

教育類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增設公立托兒所、幼兒園一案。

辦法：增設公立托兒所、幼兒園朝公私立 4 比 6 的目標努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03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1 號	曾議員麗燕	增設公立托兒所、幼兒園一案。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師

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106-109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依據各行政區公幼設園量比、公幼可招人數比、公幼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比及公幼招生率等指標，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名幼兒入園機會，預估 109 年公共化供應量將成長至 33%，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

四、本府教育局依上開指標，持續評估各行政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需求，目前需優先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之熱區為林園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小港區及左營區，本府教育局將積極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基本設置條件(3

				<p>個班級、5 間教室)，即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向下延伸至 4 歲一案。

辦法：比照新竹市 5 歲幼兒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政策向下延伸至 4 歲、私立一年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減輕高雄市民經濟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03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2 號	曾議員麗燕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向下延伸至 4 歲一案。	教育局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爰本市補助業兼顧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p> <p>二、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 5 歲免學費向下延伸至 4 歲，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5.36 億元；衡量自有財源有限情形下，現階段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p>

				<p>共化政策，訂定 106-109 年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係結合公部門及公益法人資源，採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依政府採購法透過公開評選方式委託公益法人辦理，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服務時間貼近雙薪家庭需求，收費也易於負擔，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期使年輕夫妻家庭願生、能養。</p> <p>三、未來將積極鼓勵本市企業設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照顧其員工子女，提供更為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使其員工安心就業；另外，將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社區化，教育部刻正修法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納入規範，未來中小型企業可依其需求及成本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可增加社區托兒據點外，亦能使雙薪家長安心就業、就近托兒。</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案由：校園圍牆變矮，門戶洞開，安全配套卻不足，建請教育局應在校園設立電子圍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003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3 號	吳議員銘賜	校園圍牆變矮，門戶洞開，安全配套卻不足，建請教育局應在校園設立電子圍籬。	教育局	一、電子圍籬為透過建置類比監視器和紅外線整合，有人通過紅外線偵測範圍，監視器系統即將偵測事件傳送給管理者手機。 二、本市中正高工、河堤國小、文府國中、陽明國中、甲仙國小、紅毛港國小及樂群國小分別獲經濟部工業局及教育部計畫經費補助，已於校內建置完成虛擬圍牆系統，該系統搭配智慧影像偵測主機系統、主動偵測數位攝影機及虛擬區域建置共同組成，當有人通過系統偵測範圍或是虛擬範圍警戒區，數位攝影機主動截取事件照片，傳送給主機，再傳送給管理者手機。 三、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愛

				<p>國國小及正義國小分別獲得 106 年教育部專案補助，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建置虛擬圍牆系統，預計完成後，也將作為本市示範學校。</p> <p>四、教育局規劃現階段開放設置場域供各校觀摩，以鼓勵學校於未來新建校舍、老舊校舍改建時或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時有所參考。</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小港運動場四周增設景觀圍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703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4 號	林議員宛蓉	小港運動場四周增設景觀圍籬。	體育處	一、為完善小港運動場設施環境，近年持續維護管理修繕及爭取經費改善，說明如下： (一) 104 年：提送跑道更新、廁所修繕及排水改善計畫申請教育部體育署經費，獲跑道更新及廁所修繕補助經費 320 萬元，本府自籌 137 萬元，工程總經費 457 萬元，已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二) 105 年：再提送排水改善計畫經費 330 萬元，申請體育署經費，惟體育署函復 105 年度未核准各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計畫。 (三) 106 年：編列排水改善預算 50 萬元改善體健設施區域排水，及改善

				<p>廁所通風由單一出口型式改為雙出口型式經費 6 萬元，皆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完工。</p> <p>二、目前已規劃含小港運動場四周增設景觀圍籬之「小港運動場排水暨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共 1,551 萬元，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待審核中，規劃項目如下：</p> <p>(一)新設跑道外側排水溝，全區整地調整洩水：改善下雨積水問題。</p> <p>(二)司令台兩側新設遮雨/陽棚：增加遮陽設施。</p> <p>(三)南北側入口新設連鎖磚鋪面：完善行動不便者進入場地設施。</p> <p>(四)場邊新設景觀矮籬：景觀改善並利於場地使用管制及維護管理。</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小港運動場司令台兩側新設遮雨/陽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703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5 號	林議員宛蓉	小港運動場司令台兩側新設遮雨/陽棚。	體育處	一、為完善小港運動場設施環境，近年持續維護管理修繕及爭取經費改善，說明如下： (一) 104 年：提送跑道更新、廁所修繕及排水改善計畫申請教育部體育署經費，獲跑道更新及廁所修繕補助經費 320 萬元，本府自籌 137 萬元，工程總經費 457 萬元，已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二) 105 年：再提送排水改善計畫經費 330 萬元，申請體育署經費，惟體育署函復 105 年度未核准各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計畫。 (三) 106 年：編列排水改善預算 50 萬元改善體健設施區域排水，及改善

				<p>廁所通風由單一出口型式改為雙出口型式經費 6 萬元，皆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完工。</p> <p>二、目前已規劃含司令台兩側新設遮雨/陽棚之「小港運動場排水暨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共 1,551 萬元，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待審核中，規劃項目如下：</p> <p>(一)新設跑道外側排水溝，全區整地調整洩水：改善下雨積水問題。</p> <p>(二)司令台兩側新設遮雨/陽棚：增加遮陽設施。</p> <p>(三)南北側入口新設連鎖磚鋪面：完善行動不便者進入場地設施。</p> <p>(四)場邊新設景觀矮籬：景觀改善並利於場地使用管制及維護管理。</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小港運動場排水暨設施改善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703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6 號	林議員宛蓉	小港運動場排水暨設施改善計畫。	體育處	一、為完善小港運動場設施環境，近年持續維護管理修繕及爭取經費改善，說明如下： (一) 104 年：提送跑道更新、廁所修繕及排水改善計畫申請教育部體育署經費，獲跑道更新及廁所修繕補助經費 320 萬元，本府自籌 137 萬元，工程總經費 457 萬元，已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二) 105 年：再提送排水改善計畫經費 330 萬元，申請體育署經費，惟體育署函復 105 年度未核准各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計畫。 (三) 106 年：編列排水改善預算 50 萬元改善體健設施區域排水，及改善

				<p>廁所通風由單一出口型式改為雙出口型式經費 6 萬元，皆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完工。</p> <p>二、目前已規劃「小港運動場排水暨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共 1,551 萬元，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待審核中，規劃項目如下：</p> <p>(一)新設跑道外側排水溝，全區整地調整洩水：改善下雨積水問題。</p> <p>(二)司令台兩側新設遮雨/陽棚：增加遮陽設施。</p> <p>(三)南北側入口新設連鎖磚鋪面：完善行動不便者進入場地設施。</p> <p>(四)場邊新設景觀矮籬：景觀改善並利於場地使用管制及維護管理。</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瑞祥高中戶外籃球場裝置截球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0703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7 號	林議員宛蓉	瑞祥高中戶外籃球場裝置截球網。	教育局	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召開施工前協調會，達成共識與結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瑞祥高中增設籃球場護網案，與會單位均同意採鍍鋅鋼管搭配菱形鍍鋅鐵絲網進行施工，設置位置為沿籃球場旁水泥鋪面與草皮分界線進行配置。 二、增設過程中若有與既有喬木抵觸，請施工廠商協助扶正或就近移植，且於施工期間務必依規定設置安全隔離設施。且由校方協助提醒師生施工期間勿進入工區。 三、預定利用 107 年寒假期間（約一月下旬至二月中旬）施作。 綜上，本案預計於 107 年寒假期間進場施工，完工後之攔截

				網高度可攔截彈跳球以確保用路人的安全。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儘速研擬補助 2~4 歲學齡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兒教育補助費全年 30,000 元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03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8 號	沈議員英章	儘速研擬補助 2~4 歲學齡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兒教育補助費全年 30,000 元案。	教育局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爰本市補助業兼顧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p> <p>二、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就讀私立幼兒園之 2 至 4 歲幼兒每年補助 3 萬元，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4.2 億元；衡量自有財源有限情形下，現階段本府教育局配合教</p>

				<p>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訂定 106-109 年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係結合公部門及公益法人資源，採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依政府採購法透過公開評選方式委託公益法人辦理，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服務時間貼近雙薪家庭需求，收費也易於負擔，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期使年輕夫妻家庭願生、能養。</p> <p>三、未來將積極鼓勵本市企業設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照顧其員工子女，提供更為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使其員工安心就業；另外，將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社區化，教育部刻正修法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納入規範，未來中小型企業可依其需求及成本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可增加社區托兒據點外，亦能使雙薪家長安心就業、就近托兒。</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請教育局儘速改善高雄市公托幼兒園班次及名額嚴重不足問題，儘速增班/增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03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9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儘速改善高雄市公托幼兒園班次及名額嚴重不足問題，儘速增班/增額。	教育局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p>

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業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依據各行政區公幼設園量比、公幼可招人數比、公幼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比及公幼招生率等指標，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名幼兒入園機會，預估 109 年公共化供應量將成長至 33%，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

四、本府教育局依上開指標，持續評估各行政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需求，目前需優先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之熱區為林園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小港區及左營區，本府教育局將積極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基本設置條件(3

				<p>個班級、5 間教室)，即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案由：岡山樂群村是岡山僅有眷村資產，頗具眷村文化價值，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0703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10 號	陸議員淑美	岡山樂群村是岡山僅有眷村資產，頗具眷村文化價值，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建設。	文化局	<p>一、岡山區有二處法定文化資產之眷村，一處為古蹟暨歷史建築「樂群村」、一處為 106 年 4 月 17 日公告為文化景觀「醒村」，相關之修復及再利用均需依文資法規定程序辦理，二處所有權及管理維護者為國防部。醒村部分，市府於第 87 期市地重劃後將取得醒村土地所有權，本局已向軍方申請代管，並獲文化部補助「醒村活化及再利用計畫」經費，現已進行建築物修復及再利用作業。</p> <p>二、有關「樂群村」建設： (一)本局委託德科技大學完成調查研究計畫，並已提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做為修復與再利用之參</p>

				<p>考及依據，本局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樂群村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查核會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刻正規劃活化策略，撰擬促參計畫，委託規劃顧問公司辦理促參規劃。</p> <p>(二)「樂群村」環境清整方面，由空軍官校委商每月巡清，執行街道除草、植栽修剪等工作，並對防盜防災、占耕占建及遊民、不良分子駐留或從事非法、危安活動等實施每日巡查管理。</p> <p>(三)有關古蹟及歷史建築建物維護，空軍官校已委請建築師先對其中四棟眷舍進行簡易加固防護措施。</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案由：建議市府提早籌劃橋頭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內新設國中、國小，以配合未來新市鎮工商發展人口增加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032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11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議市府提早籌劃橋頭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內新設國中、國小，以配合未來新市鎮工商發展人口增加之需求。	教育局	<p>一、橋頭區內國中階段學校為橋頭國中，106 學年度普通班學生人數為 243 人，預估至 111 學年度人數為 207 人；國小階段學校為橋頭國小、仕隆國小、興糖國小、五林國小及甲圍國小等 5 校，上開 5 校 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計 268 人，預估至 111 學年度增加為 308 人。上開 6 校預估未來 6 年學齡人口數未有顯著成長而逾現有容量。</p> <p>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觀察該區域發展狀況，倘人口逐漸成長，本府教育局將評估設校需求性。</p>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將高雄市以『啓智』為校名的學校進行更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002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12 號	許議員慧玉	將高雄市以『啓智』為校名的學校進行更名。	教育局	一、查本市特殊教育學校以「啓智」為校名的學校，共計 2 校，分別為「高雄市立高雄啓智學校」及「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 二、本府教育局將函請上開二校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第 4 點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推動小組，擬具更名計畫書。 (二)召開公聽會。 (三)經校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更名書面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俟上開二校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後，本府教育局將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置標準」第 8 條規定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建議 6 歲以下學齡前的兒童教育費應全額由政府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生育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03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13 號	許議員慧玉	建議 6 歲以下學齡前的兒童教育費應全額由政府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生育率。	教育局	<p>一、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考量現在家庭仍多僅生育 1 名子女，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本市檢討現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第 1、2 胎每名 6 千元，較其他縣市確為較低。經評估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生育津貼發給額度及免費使用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開辦「幸福 123」、「貼心 246」新措施，用津貼及服務多元選擇體貼育兒家庭：</p> <p>(一)「幸福 123」：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調整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3 萬元。</p> <p>(二)「貼心 246」：不領生育津貼者可選擇免費坐月</p>

子到宅服務，第 1 胎免費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第 2 胎免費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包月坐月子服務。

二、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爰本市補助業兼顧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

三、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 5 歲免學費向下延伸至 2 歲，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10.25 億元；衡量自有財源有限情形下，現階段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訂定 106-109 年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係結合公部門及公益法人資源，採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依政府採購

法透過公開評選方式委託公益法人辦理，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服務時間貼近雙薪家庭需求，收費也易於負擔，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期使年輕夫妻家庭願生、能養。

四、未來將積極鼓勵本市企業設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照顧其員工子女，提供更為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使其員工安心就業；另外，將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社區化，教育部刻正修法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納入規範，未來中小型企業可依其需求及成本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可增加社區托兒據點外，亦能使雙薪家長安心就業、就近托兒。

五、另本市已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一)「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計在 107-109 年新增設置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育兒資源中心、1 處綜合社福館、修繕 3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

			<p>心及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教遊具的更新等，共計 30 案需求經費 1 億 596 萬 7,475 元。第 1 期(107 年)申請經費已獲衛福部核准 14 案、補助 2,100 萬元，將用於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幼托支持體系，擴大建置本市公共托育及支持資源，營造友善育兒家庭照顧環境。</p> <p>(二)「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工作項目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獲核定經費計 6 億 6,012 萬元，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85%計 5 億 6,102 萬元、本市自籌 15%計 9,910 萬元，新建 10 所前瞻幼兒園，以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請教育局參考台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並考量是否同台北市延伸到 0-12 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03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14 號	黃議員香菽	請教育局參考台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並考量是否同台北市延伸到 0-12 歲。	教育局	<p>一、本市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服務」並行，並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包含發放 0-2 歲托育費用補助、2 至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0-12 歲兒童托育津貼等共辦理 12 項津貼補助、14 項服務措施及 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以支持在地生養。</p> <p>二、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本府教育局針對「2 至 12 歲兒童」補助如下： (一)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本國籍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每學期補</p>

助 6,000 元整。

(二)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設籍本市且就讀立案幼兒園之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 5,000 元。惟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三)兒童托育津貼：年滿 2 足歲至 5 足歲之弱勢家庭子女，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得申請本市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就讀本市立案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 3,000 元。

(四)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凡滿 5 歲之本國籍大班幼兒就讀公幼者每學期全額補助學費，就讀私幼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0 元。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依家戶所得級距予以不等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

(五)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補助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使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獲得妥善教育照顧，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

(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特殊狀況學童，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三、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參照臺中市增加每名送托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未滿 6 歲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核計，每年需增加 2 億 847 萬 6,000 元；比照臺中市學前教育補助對象及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10.25 億元；如參照臺北市友善托育服務加碼補助未滿 2 歲兒童每人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每

年約需增加 8,600 萬元至 2 億 1,400 萬元，如再依臺北市加碼補助第 2 胎兒童，則需再額外編列經費；比照臺北市目前規畫補助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7.15 億元。

四、綜上，衡量自有財源有限情形下，現階段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訂定 106-109 年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係結合公部門及公益法人資源，採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依政府採購法透過公開評選方式委託公益法人辦理，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服務時間貼近雙薪家庭需求，收費也易於負擔，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期使年輕夫妻家庭願生、能養。

五、未來將積極鼓勵本市企業設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照顧其員工子女，提供更為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使其員工安心就業；另外，將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社區化，教育部刻正修法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納入規範，未

				<p>來中小型企業可依其需求及成本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可增加社區托兒據點外,亦能使雙薪家長安心就業、就近托兒。</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73002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15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教育局	壹、為避免學生在好奇心驅使下誤用毒品，本府教育局針對反毒教育宣導精進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反毒宣導：因應吸毒年齡層逐年下降，避免許多學生因好奇誤用毒品，故辦理校園反毒宣導，安排「高雄地檢署」、「小港醫院」、「橋頭地檢署」及其他等各單位專業講座，共同協助到校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著重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 二、強化親職教育：為提升家庭親職處遇教養功能，結合社會局「高雄市兒童少年施用

毒品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安排藥物濫用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共同陪伴兒少遠離毒品誘惑。

三、識毒、拒毒宣導摺頁：
面對新興毒品多樣化、包裝化，印製防制藥物濫用「識毒、拒毒宣導」摺頁，提供家長、學生參考運用，使人人都能認識、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嚴重性及如何辨識偽裝後毒品樣貌。

四、結合民間企業及社福團體強化校園宣導：
106 年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由高科技多元媒體方式（多媒體互動虛擬、仿真毒品）及更生人故事分享，使全民及學生對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避免誤用及好奇而使用毒品，期能全民識毒、拒毒、反毒，針對偏鄉地區辦理「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3D 移動式電影車巡迴反毒宣導

計 12 場次,約計 2,400 人次。

貳、落實學生清查篩檢，強化局處橫向聯繫，相關說明下：

一、強化局處橫向聯繫：

與社會局、衛生局共同合作，整合社會資源，持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協同警方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另本府與地檢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以透過基金會成立，帶動民間資源加入與運作，推廣反毒宣導工作，並透過輔導讓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以「落實預防」並「有效戒治」。

二、訪視查驗尿篩工作：

為落實學校清查篩檢工作，透過臨時任務編組到校訪視，擴大「特定人員」尿篩之查驗工作，減少特定人員規避連續假期或重點期間後到校上課之尿篩作業，以強化學校尿篩查察工作。

參、非鴉片戒治計畫：為強化

校園反毒成效，本府教育局持續加強與各局處資源整合，除強化上述與各局處合作機制外，有關戒治輔導措施將持續結合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提供藥癮學生醫療服務，藉由專業醫療戒治以增加學生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爲，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

肆、為強化各轉銜單位（衛政、社政、警政）個案網絡處遇，於個案復學後，函文本局個案「返校就讀」，以利賡續追蹤輔導；並每半年勾稽個案處遇狀況，避免再次用藥，使本府兒少毒品危害防制建置零缺口輔導處遇。

伍、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商服務團：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諮詢服務團」功能，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

				<p>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一併修訂「高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六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003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1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一併修訂「高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六條。	教育局	有關修訂「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六點，改為鑑定安置即減生工作一併完成部分： 一、「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六點規定：「考量所有幼兒就學權益，本市幼兒園應在新學年度，始得依鑑輔會決議酌減班級人數。但學期間安置身心障礙幼兒無法立即減少班級人數，得不排轉學生，俟日後重新招生時再行調整」。 二、本府教育局依據前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高雄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並於 106 年 12 月

			<p>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6378 94200 號函知各校（園），說明由本市鑑輔會統一安置 107 學年度欲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且於簡章之注意事項敘明：「如有申請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請檢附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個案會議紀錄等」，並由鑑輔會依據提送資料進行綜合研判該生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p> <p>三、綜上，依據前揭要點及簡章規定，由鑑輔會安置入公立幼兒園之身障幼兒，如同時通過酌減班級人數，即可於 107 學年度入學前依鑑輔會決議酌減班級人數，爰「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六點規定，尚無適法疑義。</p>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應融入文創、藝文來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001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 第 17 號	黃議員香菽	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應融入文創、藝文來發展。	文化局	針對鐵路地下化後，相關綠廊後續規劃，文化局將依照市府整體規劃及政策發展，秉持「地方文創產業多元發展優勢」於文創產業的發展上、相關藝文元素的安排上，擇其適合之項目，配合周邊環境整體規劃發展，發揮文創產業之最大效益與多元發展之實績，逐步提升城市競爭力。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教育局要求各級學校針對社區通學步道做下列建議之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703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18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要求各級學校針對社區通學步道做下列建議之改善。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 92 年至 106 年已共規劃新建或改善 237 條學校社區通學道，未來也將持續辦理社區通學道改善，俾使社區居民及師生有安全友善的通行空間。 二、本府於規劃社區通學道，將落實社區營造精神，注意通學動線、人車分離、家長接送區等規劃，並與社區整體景觀搭配，後續亦將妥善維護管理。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案由：開發學童認識自我健康、情緒管理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703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19 號	李議員雨庭	開發學童認識自我健康、情緒管理課程。	教育局	一、情緒管理之相關課程 (一)在既有學習領域中已有學生情緒教育之相關課程，目前主要表現並融入於健體領域、社會領域、綜合領域及生活課程中，課程目標含括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關係技巧、負責任的決策等，引導學生具備身心健全發展至與他人溝通及社會參與素養。 (二)為提升教師於上述學習領域進行情緒教育課程之效能，本市自 104 年度起規劃情緒教育種子教師推廣情緒教育，課程包含情緒教育與自我概念重要性、內涵、理論基礎及增進 EQ 之教學實務分享等，並自 106

年起增加進階課程，進行情緒教育輔導技巧演練、課堂衝突情境模擬與應對、指導教師自我覺察姿態與語態等，未來亦規劃持續辦理。

(三)另針對心理健康或情緒管理已產生問題之學生，另安排辦理認輔小團體課程，以 8 至 12 名學生為一小團體，由專任輔導教師針對學生特性及問題背景，設計情緒管理、自我探索等團體活動課程，除協助須關懷學生肯定自我，亦藉由同儕互動方式，使學生於過程中紓解壓力及自我成長。

(四)除培養教師、學生情緒管理能力外，因深知家庭氛圍為學生情緒波動主要因素，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為提升家庭成員心理健康，培訓本市國中小校長、主任與教師擔任家人情緒教育種子講師，至學校或社區進行家人情緒教育巡迴講座宣講，協助家庭成員了解情緒表達及因應策略，習得與家人互動之更佳方法促進家人和諧相處及正向關係，進而

學習如何表達與管理情緒，營造家庭和諧氛圍的溫暖環境，提供學生心理支持力量。

二、視力保健推動策略：

(一)推動社區眼科醫師入校服務：讓眼科醫師入校宣導正確的護眼觀念，進行更精確的視力檢查，控度防盲。

(二)積極全面宣導正確護眼政策：目前 3C 電子產品的使用普遍，學校利用所有與家長接觸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以達到控度防盲的護眼目標。

(三)「減少近距離用眼時間」：國中小學生每日戶外活動時間達 120 分鐘，並要求各校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之規範，提升學生對正確用眼的認知。

三、健康體位推動策略

(一)推動正確的營養飲食教育：配合「高雄市飲食教育中程計畫」，建立師生及家長的正確飲食觀念，改變高油、高鹽、高糖的三高飲食習慣，鼓勵學生能吃「真實、安全、健康」的食物

				<p>。</p> <p>(二)擴大健康體位管控的規模：學校對健康體位的管控，不只對過重及肥胖的學生成立體重控制班，必須擴及全體師生的體位管控。</p> <p>(三)推動規律及正確的運動習慣：讓師生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並有正確的運動觀念，運動前後的伸展、運動前後的飲食方式都可以有正確的控管與知能。</p> <p>(四)導入正確的健康體適能活動：培育本市健康體適能的種子教師，推廣正確的健康體適能觀念，讓運動真正成為健康的推手。</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案由：要求高雄市各校營養午餐加入四章一 Q 行列，保障學童在吃的食安健康，並落實稽查營養午餐材料食材來源供應商是否為有機食材的制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703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20 號	李議員喬如	要求高雄市各校營養午餐加入四章一 Q 行列，保障學童在吃的食安健康，並落實稽查營養午餐材料食材來源供應商是否為有機食材的制度。	教育局	一、本府於 106 年 9 月起配合中央政策擬定本市四章一 Q 獎勵金計畫並列入 106 年 9 月試辦縣市，為提高學校優先選用四章一 Q 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教育部已核定本市每名學生每餐 3.5 元獎勵金，鼓勵學校午餐使用符合四章一 Q (CAS 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標示) 食材，本市業於 106 年 11 月 2 日獲教育部核定獎勵金經費 8,034 萬 7,158 元。 二、有關落實稽查營養午餐材料食材來源供應商制度乙節：

				<p>(一)跨局處聯合稽查：為保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與健康，本府教育局不定期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秘書處消保官辦理跨局處食安聯合稽查，自 106 年 2 月起至 10 月完成訪視本市 246 校自設廚房及 8 家團膳業者，稽查執行率達 100%。</p> <p>(二)源頭管控食材：由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本權責控管源頭產地之食材，倘有不符或混充標章移請農政單位及衛生單位依法裁處，由權責單位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及輔導源頭正確種植。</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體育處研擬增開專任體育教練職缺，以留住優秀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703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2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體育處研擬增開專任體育教練職缺，以留住優秀人才。	教育局	一、本市目前計聘任教練 107 人於體育重點發展學校服務，致力培育基層競技運動人才。 二、教育局為照顧本市優秀退役選手，在 105 年全國運動會後，甄審 6 名約聘運動教練（項目為擊劍、排球、游泳、舉重、自由車、空手道），106 年遴選 4 名專任運動教練（項目為空手道、田徑、女子壘球、手球），107 年將再遴選 4-5 名專任運動教練。 三、教育部正規劃各縣市政府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人力可行方案，教育局將持續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以延攬本市優秀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選手訓練。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台灣夏季高溫屢破紀錄，在酷熱高溫下已妨礙學生學習情緒，建議國中小學教室加裝冷氣空調，給予學子舒適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習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0719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22 號	許議員慧玉	台灣夏季高溫屢破紀錄，在酷熱高溫下已妨礙學生學習情緒，建議國中小學教室加裝冷氣空調，給予學子舒適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習力。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清查本市國中小學未裝設冷氣空調教室共計 7,983 間，倘全面裝設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學校電力系統及電費等問題。另依據教育部 91 年發布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國中小普通教室空調設備非屬必要設備，惟學校如有特殊需求，可於資源班、特教班、專科教室或密閉空間等依其必要性設置。</p> <p>二、考量空調設備除裝設經費龐大外，亦為高耗能設備，有違低碳、節能政策，為顧及學生健康安全及教學需求等因素，爰督導各校採以下替代方式降低教</p>

				<p>室室內溫度：</p> <p>(一)利用防水隔熱、太陽能板及遮陽板等方式減少曝曬面積，達到降溫效果。</p> <p>(二)裝設水霧器、自然風器、吊扇及高低窗等設備，降低環境溫度。</p> <p>(三)採斜屋頂及頂樓不設班級教室等措施，避免學生處於高溫環境。</p> <p>(四)持續鼓勵學校於校園相關工程、綠美化、空污等計畫進行植樹、植草，以減少揚塵、溫室氣體排放並進行水土保持，建立永續校園環境。</p> <p>(五)先考量學校能自籌電費前提下，改善專科教室之空間情形（如資訊科技教室）。</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市立圖書館設置適合國小生使用桌椅。

辦法：於各館特別設置配合國小生身高之桌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013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 第 23 號	童議員燕珍	市立圖書館設置適合國小生使用桌椅。	文化局	本市圖書館服務以具多功能的文教設施，滿足不同年齡、族群的閱讀需求，兼顧大眾之使用權利，提供多樣化的圖書館藏及閱讀空間供民衆使用。同時為提供兒童舒適閱讀環境，增進學習興趣，於各館設置兒童閱覽區，陳列各類適合之童書，提供兒童或親子閱覽館內圖書。 惟考量各分館整體空間有限，館內設置閱覽座位主在提供民衆閱讀本館書籍，非僅作為學童寫功課使用。為兼顧整體市民大眾閱讀需求，在有限圖書資源下，本市圖書館往後會參酌各分館在地讀者實際使用需求與功能，悉心評估整體空間配置，以達資源之有效發揮。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成立高雄市文化資產銀行。

辦法：請文化局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13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24 號	吳議員益政	成立高雄市文化資產銀行。	文化局	一、高雄市借重相關專家學者的專業領域經驗，擴大公民參與程序，使公部門、私領域、文化團體與專家學者等協力合作，一起致力建置更妥善的文資保存機制。本府文化局致力作為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平台，對於重要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與文獻，進行典藏、研究調查、記錄出版、展覽及管理維護等工作，輔以宣導活動，以型塑與強化市民之文化資產保存意識。 二、為妥善利用舊材料、增進文資保存效益，本府文化局刻正向文化部「辦理老建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再生計畫」申請補助建置「舊料物流平台」，規劃從本市活化閒置空間擇選

				<p>倉庫設置地點，作為舊建材收受營運管理中心，透過舊材的留存、建檔、媒合與再利用，以緩解自然建材日趨匱乏、文化資產修復不易取得舊料的問題，同時啟發民衆運用舊材、培養惜物的觀念。</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文創產業推行，使高雄更具人文、藝文氣息。

辦法：

- 一、爭取更多藝文展演在高雄參展、演出。
- 二、舉辦更多如電影節般類似的藝文活動。
- 三、舉辦文創市集，提供文創工作者更多自我推廣的機會、管道。
- 四、發展高雄自身的文化特色（如港都文化、眷村文化、加工區、工廠轉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011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25 號	陳議員美雅	文創產業推行，使高雄更具人文、藝文氣息。	文化局	<p>一、本府文化局每上半年度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並扶植在地團隊共同演出，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0 檔 91 場次，總參與人次約 8 萬人。每下半年辦理高雄庄頭藝穗節，包含庄頭歌仔戲、庄頭豫劇、团仔戲、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2017 庄頭藝穗節共辦理 41 場，總參與人次約 3 萬 5 千人。</p> <p>二、駁二藝術特區成立以來，</p>

已辦理過多場膾炙人口的大型展演活動：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好漢玩字、高雄設計節、青春設計節、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漾藝術博覽會、駁二動漫祭等，累積了一定的口碑，未來亦將積極開發新興特色展演活動，如：高雄攝影節、國際塗鴉節；並於 106 年 3 月正式營運的「駁二共創基地」，透過其整備全新的共同工作空間，並建置交流學習的機制，進而異業結盟擴張產業規模，打造完備的後勤共同工作環境；更不間斷地策劃當代館展覽輪番上陣、引進民間優質展演、延攬獨特性文創夥伴、邀請藝術家駐村、執行文創人才回流計畫、設置戶外具趣味性的公共藝術裝置、辦理戶外藝術市集、野餐活動等等此外，健全園區服務機能，並營造出全台獨一無二的舊倉庫、港灣藝術氛圍，吸引各地觀光客前往駁二參觀。

三、駁二藝術特區每個周末皆會舉辦戶外藝術創意市集，每月皆有不同主題符合當季題材、氛圍，皆以精緻的市集型態呈現，邀請

在台灣各個角落的獨立品牌創作人一同參與，讓民衆體驗各式手創，分享個人手作經驗，享受創意夢想帶來的驚喜。

四、而本市電影館為南台灣唯一專責推動電影文化的機構，積極培養在地策展能量，除辦理常態性售票專題影展，同時定期於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藝術電影院活動，策辦多檔高雄獨家專題放映，如日本導演篠田正浩影展、《猜火車 2》特映，吸引影迷專程南下朝聖。同時文化局亦協助辦理各類型影展活動，如「國際人權影展」和「酷兒影展」等。

五、在眷村文化方面，本市是全國保留眷村最多的城市，本府文化局自 100 年起每年皆於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舉辦「高雄市眷村文化節」，除間接活絡古蹟空間外，並表現眷村生活及住屋空間的轉變，藉活動營造出眷村新活力與緬懷眷村的舊感情，且融合傳統與現代的創意，進而推廣傳承眷村文化。

六、綜合以上，在發展高雄自身文化特色及文創產業的

				<p>多元發展面向，未來將配合市府政策及規劃落實在如港都文化、眷村文化、加工區、工廠轉型等實踐。</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案由：台灣在過去一年已有政府機關、學校、各式商業場所在安控項目使用 AI 即時影像辨識技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028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26 號	林議員芳如	台灣在過去一年已有政府機關、學校、各式商業場所在安控項目使用 AI 即時影像辨識技術。	教育局	<p>一、本市中正高工、河堤國小、文府國中、陽明國中、甲仙國小、紅毛港國小及樂群國小分別獲經濟部工業局及教育部計畫經費補助，已於校內建置完成虛擬圍牆系統，該系統搭配智慧影像偵測主機系統、主動偵測數位攝影機及虛擬區域建置共同組成，當有人通過系統偵測範圍或是虛擬範圍警戒區，數位攝影機主動截取事件照片，傳送給主機，再傳送給管理者手機。</p> <p>二、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愛國國小及正義國小分別獲得 106 年教育部專案補助，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建置虛擬圍牆系統，預計完成後，也將</p>

				<p>作為本市示範學校。</p> <p>三、教育局規劃現階段開放設置場域供各校觀摩，以鼓勵學校於未來新建校舍、老舊校舍改建時或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時有所參考。</p> <p>四、配合前瞻計畫，教育局規劃結合 AI 人工智慧，整合數位管理器，導入 AR、VR 及機器人教學等相關設備，推廣本市創新教學普及，另在資校園安全上持續嘗試導入新科技，建置示範學校。</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案由：社會企業及基金會，根據企業 10%社會公益（提撥）產官學計畫，教育局代表官方，請建議產學方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73027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27 號	林議員芳如	社會企業及基金會，根據企業 10%社會公益（提撥）產官學計畫，教育局代表官方，請建議產學方需求。	教育局	「社會企業」蔚為風潮，本府教育局將善用此發展契機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有效引入社會企業及基金會資源，鏈結本市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其他局處等產官學資源，以提升本市教育品質。教育局規劃如下： 一、盤點本市整體教育發展及各級學校需求：從本市教育發展方針出發，盤點本市各級學校課程教學、校園設施、設備及校園整建需求，於相關會議中召集本府局處、社會企業代表、大專校院討論，建立社會企業資源導入及運用之溝通平台，以產官學之合作機制研商社會企業協助本市教育發展之規劃。 二、積極鼓勵社會企業教育夥伴挹注本市教育資源：積

				<p>極找出關注教育面向的全國性大企業與在地公司，鼓勵挹注本市財力、物力、人力等資源，媒合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及建設需求。</p> <p>三、規劃社會企業資源導入跨域課程拼圖：依據十二年國教 108 新課綱核心素養，結合社會企業資源、大專校院策略聯盟及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以產官學合作模式規劃跨域整合型課程。</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案由：大樹九曲堂鳳梨工廠改建後管理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04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28 號	林議員芳如	大樹九曲堂鳳梨工廠改建後管理機制。	文化局	一、關於本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後再利用事宜，目前本府規畫由文化局以自營方式加以經營管理，文化局具有豐富文化資產管理及營運經驗，目前本市所有古蹟如英國領事館及鳳儀書院等，不論在文資保護與文化觀光方面都取得不錯的成績，也相當注重兩者的平衡，致力使之能相輔相成。俟本場館營運步上軌道後，再行規劃與當地社區及協會進行相關合作。 二、本案對於大樹在地文化的保留與論述，目前已收集許多日治時期鳳梨產業相關資料，並規劃一套完整鳳梨產業的文史展示，包含九曲堂在地文史介紹、

				<p>大樹鳳梨種植與罐頭產業介紹等，文化局將再加強與豐富相關文史資料。</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案由：擬請文化局立即盤點高雄市文化景觀被佔用、遺漏登記情形。

辦法：請文化局在兩個月內清點高雄市所有文化古蹟是否有被遺漏登記或是被佔用的情形，並立即公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0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29 號	陳議員粹鑾	擬請文化局立即盤點高雄市文化景觀被佔用、遺漏登記情形。	文化局	<p>一、文化資產之維護與保存是政府機關責無旁貸的任務，本府積極保存文史資產，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法進行文化資產之審定及保存，並分區分階段辦理普查及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物，經法定程序審查後做成列冊追蹤時，即函請本府工務局及各區公所等協助追蹤列管，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p> <p>二、依據修正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p>

			<p>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有鑑於旗山警察分局日式宿舍未於處分前被謹慎對待之情事，本府除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市府第 342 次市政會議加強宣導外，復以本府 106 年 10 月 16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648600 號函知各局處及區公所務必遵循相關規定及處理程序，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辦理文資法研習課程，藉由全面且完整之宣導研習，以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p> <p>三、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法定文化資產共計 110 處：古蹟 50 處（含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50 處、遺址 5 處（含國定 2 處）及文化景觀 5 處，本府文化局依規定訂有維護管理及巡檢訪視計畫，並適時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等相關補助，尚無被佔用或遺漏登記之情形。</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案由：擬請教育局提高鳳山地區公幼數量，以符合都市成長需求。

辦法：請教育局盡速設立公幼，滿足鳳山民衆所需。並請勿以非營利幼兒園代替公幼，讓鳳山民衆能真正享受到優質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19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30 號	陳議員粹鑾	擬請教育局提高鳳山地區公幼數量，以符合都市成長需求。	教育局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業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依據各行政區公幼設園量比、公幼</p>

			<p>可招人數比、公幼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比及公幼招生率等指標，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名幼兒入園機會，預估 109 年公共化供應量將成長至 33%，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p> <p>三、查目前鳳山區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14.12%，至 109 年將成長至 25.35%，本府教育局將依上開指標，持續評估各行政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需求，目前需優先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之熱區為林園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小港區及左營區，本府教育局將積極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基本設置條件（3 個班級、5 間教室），即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為減輕高雄市民育兒負擔，建請增加公立幼兒園等相關教育機構地點及學童名額。

辦法：請市府研議增加公立幼兒園等相關教育機構地點及學童名額，減輕高雄市民教育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19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31 號	陳議員美雅	為減輕高雄市民育兒負擔，建請增加公立幼兒園等相關教育機構地點及學童名額。	教育局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師</p>

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業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依據各行政區公幼設園量比、公幼可招人數比、公幼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比及公幼招生率等指標，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名幼兒入園機會，預估 109 年公共化供應量將成長至 33%，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

四、本府教育局依上開指標，持續評估各行政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需求，目前需優先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之熱區為林園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小港區及左營區，本府教育局將積極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符合非營

				<p>利幼兒園基本設置條件(3個班級、5間教室)，即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檢討教師考績獎金發放時程。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提升教師考績獎金發放的速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73022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32 號	蘇議員炎城	檢討教師考績獎金發放時程。	教育局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 12 月 31 日。」爰本市 105 學年教師成績考核，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起由各級學校將考核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審查，為求審慎，俾使結果正確無誤，經本局彙整、審查及會辦各科室後，同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已陸續完成核定作業，核定時間在法規規定期程，未有延誤。

			<p>二、學校於收到核定清冊後，應立即依作業流程發給獎金，截至 106 年 11 月 2 日學校已陸續完成獎金核發，另因本市教師約 17,000 人，相較其他縣市人數較多，作業時間相對較長，惟本局仍檢討增加作業人力審查，以縮短作業流程冀能儘量提早完成核定，交付學校儘早繕發考核獎金。</p> <p>三、本局辦理 106 學年教師成績考核時（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將參照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有關校（園）長、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獎金，各校完成考核清冊審查無誤報局後，得分別暫依考核結果，於當年 9 月底前預借校（園）長及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並於市府核定校（園）長年終成績考核及本局核定各校教師成績考核案後辦理歸墊事宜，採先行預借獎金方式，提升本市發放教師考核獎金速度。</p>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爭取學校除了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外的所屬受雇者於 107 年加薪 3%。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外的所屬受雇者，比照公務人員及教師 107 年加薪 3%。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73023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33 號	蘇議員炎城	爭取學校除了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外的所屬受雇者於 107 年加薪 3%。	教育局	一、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2 日定案 107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調薪 3%，並依市府 106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631006900 號函說明一略以：「…107 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3%，基於本府員工權益整體一致性之衡平考量，除公教員工外，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比照調整。」，影響人員含括如下： (一)現職公教員工、代理教師及月退休人員等。 (二)聘僱人員亦含括在內。 (三)臨時人員薪資（比照基本工資），基本工資 21,009 元將於 107 年調為 22,000 元，另市府為因應行政院政策，於

106年9月18日宣布，臨時人員亦比照公務人員調薪3%，故107年起本局所屬臨時人員，薪資為22,660元。

(四)契約教保員：

- 1.本府以106年9月20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636194200號函請教育部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納入調薪3%對象，教育部以106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06356號函復本市，表示刻正研議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薪資支給基準。
- 2.本府教育局為使本市公立幼兒園園內人員安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業規劃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臨時人員於107年1月1日起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3%；另以基本工資支薪人員，依勞動部公告之107年基本工資給薪後再調薪3%。

二、本次調薪預估所需經費增加金額合計9億5,617萬

				<p>8,271 元。</p> <p>(一)軍公教現職公教員工、聘僱人員、代理教師及月退休人員 107 年度調幅 3%預估金額計 9 億 4,189 萬 1 千元。</p> <p>(二)臨時人員調薪所增加支出項目計 654 萬 5,018 元。</p> <p>(三)另契約教保員增加支出項目計 774 萬 2,253 元。</p> <p>三、配合公教調薪政策，本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尚可容納加薪所需經費，並配合市府向中央爭取補助。</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建議教育局應落實行政減量及簡化相關評鑑。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落實行政減量及簡化相關評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63861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34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議教育局應落實行政減量及簡化相關評鑑。	教育局	一、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專家、地方政府及相關司處共商解決措施，並提出五大方向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行政減量相關工作，其重點包含：(一)訪視評鑑簡化、頻率延長(二)調查及成果資料簡化(三)研習訓練盡量採線上方式、避免調訓 6 班以下小校人員(四)活動規劃採縣市輪辦及提供行政助理等支援(五)行政資源挹注、持續協助兼任行政教師增能等共五項。 二、本府教育局針對上述五項之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一)訪視評鑑自 100 年起逐年檢討，106 學年依法規必須辦理之訪視評鑑項目減為 10 項，與 105

學年度比較再減 1 項，歷年減併情形如下。(如附表)

106 學年主要修正為家庭教育評鑑，原採線上評鑑方式，檢討後改由督學到校視導時檢核；同時積極協調各訪評業務科室，將各校於學年內受實地訪評次數管控於 2 次以內（不包含追蹤輔導及抽查等），並且大部分以線上為主，現場為輔，並依業務性質分為 2 至 6 年 1 次等頻率辦理。

(二)各項到校之調查、檢核及成果報告等業務減量部分，本府教育局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8 月 10 日針對到校之各項調查、考核及成果報告等業務進行全面檢視，除部分項目係依中央法令或配合爭取補助款而必須維持辦理外，將一學年原約 50 項調查業務再刪減 19 項，減幅近 4 成，其餘部分屬教育局業務需要而調查者亦積極研議刪除或規劃納入現有資訊系統一併填報。此外，部分學校人員反映中央部分調查表

單過於繁複，如遊戲設施檢查及體育教學設備等調查業務，教育局亦提出簡化建議並獲中央採納研議，其中遊戲設施檢核項目已大幅減少，由 155 項減為 17 項。

(三)研習訓練對於原住民學校及 6 班以下小校人員，本府教育局業於 104 年 11 月及 12 月召開跨科室會議研商對策，除自 105 學年起將推展志願服務、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及家庭教育評鑑改為免評（自由參加）外，參加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及比賽活動時，尊重偏鄉小校參與意願。另必要性研習活動或會議則研議分區方式辦理為原則。

(四)活動規劃如大型音樂比賽、科展、教學卓越獎等業務，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提出之縣市輪辦等措施，亦尊重小校之參加意願。

(五)行政資源挹注、持續協助兼任行政教師增能部分，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藉由辦理各項實務法規及經驗傳承等學校行政人員工作坊，提升學校

				行政人員專業能力，達到簡化也兼顧落實教育政策之目的。
--	--	--	--	----------------------------

	103 學年 以前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訪評 項目	50 餘項	14 項	11 項	10 項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案由：建議補助 2-4 歲幼兒教育年金。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19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35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議補助 2-4 歲幼兒教育年金。	教育局	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爰本市補助業兼顧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 二、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 5 歲免學費向下延伸至 2 歲，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10.25 億元；衡量自有財源有限情形下，現階段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訂定 106-109

			<p>年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係結合公部門及公益法人資源，採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依政府採購法透過公開評選方式委託公益法人辦理，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服務時間貼近雙薪家庭需求，收費也易於負擔，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期使年輕夫妻家庭願生、能養。</p> <p>三、未來將積極鼓勵本市企業設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照顧其員工子女，提供更為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使其員工安心就業；另外，將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社區化，教育部刻正修法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納入規範，未來中小型企業可依其需求及成本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可增加社區托兒據點外，亦能使雙薪家長安心就業、就近托兒。</p>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增設公共幼兒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1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36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增設公共幼兒園。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業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依據各行政區公幼設園量比、公幼可招人數比、公幼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比及公幼招生率等指標，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名幼兒入園機會，預估 109 年公共化供應量將成長至 33%，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

四、本府教育局依上開指標，持續評估各行政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需求，目前需優先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之熱區為林園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小港區及左營區，本府教育局將積極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基本設置條件(3 個班級、5 間教室)，即優

				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
--	--	--	--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應落實市府對原住民族語政策的國、中小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應保障原住民該有學習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002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37 號	柯議員路加	應落實市府對原住民族語政策的國、中小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應保障原住民該有學習權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會為推動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業務，係以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保障，以永續傳承原住民語言文化為目的。 為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之受教權益，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0631096700 號函請本府教育局針對縮減授課節數，造成課程安排節數不一及課程提前上完等困境予以說明，教育局為開設族語課之主政機關，依規定要求轄內各校只要有 1 位原住民學生應開設各族語課程並聘請族語老師，有部分學校以招不到族語老師為由，而沒有開族語班，嚴重影響原民學生受教權利；當學校來電諮詢時，本會則會積極協助推薦族語老師給學校，若北高雄地區學校有需求

			<p>者，也會連結臺南市族語老師資源，以達到發展原住民族語與保障應受教的權利。為精進族語師資的教學專業及素養，本會這幾年來每年都辦理族語師資增能研習課程，隨著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也規劃族語師資專職化相關課程內容，提供有意成為族語老師或現職族語老師職能升級研習課程及提升族語教學的成效與品質，並鼓勵資深族語老師以師傅帶徒弟的機制，培植新的族語師資，以減少族語老師銜接上斷層的情形。</p> <p>一直以來北高雄地區學校因地處偏遠、離市區路程較遠致族語老師沒有意願前往教學；本會同仁至湖內業務宣導時，族人也提出學校沒有開族語課的提案及需求，故特別連結臺南市族語老師資源，本會北區區公所服務員結合有學習布農族語需求的族人，雙向連結結果，目前已成功提報族語學習班計畫送審中，本會將參採議員意見，持續積極推動族語振興及文化傳承各項工作。</p>
--	--	--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為都會南北區平衡（南有故事館，北區？），建請尋找出可利用閒置辦公廳舍或學校，供設置都會北區原住民多元活動固定的集會場所，以活絡北區原住民凝聚力以及辦理各項活動之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001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38 號	柯議員路加	為都會南北區平衡（南有故事館，北區？），建請尋找出可利用閒置辦公廳舍或學校，供設置都會北區原住民多元活動固定的集會場所，以活絡北區原住民凝聚力以及辦理各項活動之必要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有關柯議員路加之提案，本會回復如下： 一、原住民故事館本為本府原民會之辦公場所，在之前還曾為招待外賓所用之公務旅舍，為一年代已久之暨有建物而非新設；因曾為原民會辦公場所，族人對其十分熟悉，且緊臨聚會所及原住民公園，機能多元，辦理活動較為便利，又現改為以原住民文化傳承為目的之場館，自然成為本市原住民藝術及文化活動匯聚之絕佳場所。 二、本會會調查本市北區是否有適合作為原住民固定辦理活動或集會使用之閒置場所，並將議員提案建議納入未來規劃新設原住民

				<p>文化活動聚點之考量。</p> <p>三、新設一處富有原民特色且能自由運用之建物或場域著實不易，需協調多方意見及考量諸多因素後再投入龐大資金方能達成，辦理時程亦十分冗長，非短時間內可促成。有鑑於此，為達本市南北地區原民文化活動之平衡，本會近三年已連續於左營海軍運動場舉辦本市一年一度最大之原住民活動盛事「本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每年皆廣邀本市各區之原住民社團一同參與，不但讓更多民衆可以親身體驗原民文化之美，亦可避免本市南北地區原住民文化活動失衡之情況。</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明正國小應正名為高雄市前鎮區草衙明正國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031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39 號	林議員宛蓉	明正國小應正名為高雄市前鎮區草衙明正國小。	教育局	一、學校更名須依「高雄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之規定，「成立推動小組，擬具更名計畫書」、「召開公聽會」、「經校務會議通過」、「檢附更名書面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本府教育局審查後，提送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明正國小為尊重居民意見，已成立推動小組審查更名事宜，目前尚依前開規定進行學校更名評估程序中。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儘早規劃楠梓清豐國小新建工程案。

辦法：

- 一、請市長督促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務必做最完整的最周全的最精確的通盤計劃，選擇出最優質的教育投資決策。
- 二、請市長督導相關局處全力爭取本市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業務改由市府主導主辦之。
- 三、請市府有關局處在進行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新業務規劃工作時，務必整體考量重新與舊社區的國中小學排列組合適度調整遷動，俾能發揮最大的教育經濟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719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40號	周議員鍾澐	儘早規劃楠梓清豐國小新建工程案。	教育局	<p>一、本市楠梓區國小共有楠梓、後勁、援中、右昌、莒光、加昌、楠陽、翠屏及油廠國小等 9 所，其中楠梓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國小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1 班，所在位置與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相鄰，三校學區內清豐里各鄰分別劃分為楠梓國小、楠陽國小，以及楠梓國小與橋頭區興糖國小的自由（共同）學區，較其餘楠梓區 7 校距離較遠。</p> <p>二、楠梓區楠梓國小、楠陽國</p>

				<p>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 106 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 107-111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預估如下。(如附表)</p> <p>三、本案經初步調查楠梓區 9 所國小未來預估普通班級數，各校 5 年後之班級數增減情形不一，有鑑於楠梓區整體人口維持穩定成長趨勢（104-106 年每年較前一年人口數成長 1%），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該里人口成長狀況，並配合考量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規劃，以評估該地區設校需求。</p>
--	--	--	--	---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楠梓國小	61 班	61 班	61 班	61 班	60 班	61 班	62 班
楠陽國小	48 班	49 班	47 班	47 班	46 班	46 班	46 班
興糖國小	14 班	13 班	14 班	15 班	15 班	15 班	14 班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文化局儘速規劃左營福山社區（全國最大里）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3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011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41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文化局儘速規劃左營福山社區（全國最大里）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文化局	本市為提供左營區民衆閱讀資源，除設於海青工商旁的左營分館外；99 年 6 月增設左新分館，位於左營國中旁；捷運 R15 出口，交通便捷，使用十分方便。二分館每周開放時間長達 68 小時，二分館藏書量合計 404,918 冊。 103 年 11 月於河堤社區，設置河堤分館，亦可提供鄰近左營區居民就近使用；100 年 11 月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運圖書館，提供全年不打烊服務。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亦可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應可滿足附近社區民衆閱讀需求；同時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平台，每

			<p>人每年可線上免費借閱 60 本電子書/電子雜誌，借期 14 日。</p> <p>左營區民衆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p> <p>以下提供左營區圖書館館藏資源一覽表供參。</p> <p>一、左營區圖書館暨河堤分館館藏資源一覽表（至 106 年 12 月止）。（如附表）</p> <p>二、左營、左新、河堤分館開放時間：</p> <p>週二至週六 09：00-21：00、週日 09：00-17：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每週開放時間長達 68 小時。</p>
--	--	--	---

館別	館藏數量（冊）	期刊（種）	報紙（種）
左營分館	217,827	313	13
左新分館	187,091	180	13
河堤分館	89,922	41	11
總計	494,840	534	37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教育局即刻審議同意將福山里第 58 鄰（包括皇苑創世紀大廈）公平地調整為福山、文府國中小學彈性的共同學區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031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42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教育局即刻審議同意將福山里第 58 鄰（包括皇苑創世紀大廈）公平地調整為福山、文府國中小學彈性的共同學區案。	教育局	<p>一、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學習品質，期求區域均衡發展，妥善分配教育資源，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訂有「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並依據上開要點第六點規定：「各區公所、學校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必要時由本局召開協調會並於次年度一月底前辦理完畢後公告之。」，據以辦理學區劃分事宜。</p> <p>二、為廣納建言，教育局業以 106 年 9 月 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635809300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28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635535100 號函請本市所屬公立國中、國小及各區公所提出 107 學年</p>

			<p>度學區調整建議案。查左營區公所已依上開要點時程規定函報福山里 58 鄰學區調整建議案。</p> <p>三、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會中委員考量文府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且福山里 58 鄰距離福山國中較文府國中為近，且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學區調整時，總量管制學校之學區不得增列共同學區。」決議維持福山里 58 鄰為福山國中學區。</p> <p>四、另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國民小學學區劃分會議」，委員會考量該鄰距離福山國小較近，且學童至文府國小就讀須經過博愛四路等交通複雜路段，為維護學生就學安全，爰維持左營區福山里 58 鄰為福山國小學區。</p>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文化局儘速辦理「見城計劃」大型綜合戲劇藝文活動加場公演事項。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73002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43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文化局儘速辦理「見城計劃」大型綜合戲劇藝文活動加場公演事項。	文化局	為讓大眾了解台灣第一石城（原清代鳳山縣縣治）「左營舊城」之珍貴歷史價值，喚起文化認同意識，以及要求加演聲浪不斷，將訂於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107 年）3 月 3 日、4 日原班人馬演出，由本局主導自製，運用真實歷史場景國定古蹟鳳儀東門，搬演貫穿古今之重要歷史事蹟，串起高雄在地發展史。並結合最具台灣本土文化意涵之傳統藝術，匯集國內重量級劇場製作人才，將百年古蹟改造成表演陣容超過 500 人的大型環境劇場，結合專業技術人員參與整體舞台、燈光、大型道具設置暨操作工作，展現國內表演藝術軟實力。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文化局即刻全盤考量整體規劃好「見城計劃」場域範圍後，再做抵觸住戶住宅的測量鑑界拆遷補償搬遷行政業務。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04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44 號	周議員鍾澐	文化局即刻全盤考量整體規劃好「見城計劃」場域範圍後，再做抵觸住戶住宅的測量鑑界拆遷補償搬遷行政業務。	文化局	<p>文化部核定本府規劃之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計畫」，其中東門子計畫包含眷村文化館段城牆殘蹟提報指定，及後續的修復與維護，舊城城牆再現，對見城計畫而言，具有指標性意義。</p> <p>文化局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定著土地與周邊公有地地上改良物查估說明會，說明位於城峰路、勝利路與長達 443 公尺古蹟城牆之間的公有土地長年遭到占用、倚城牆私建屋舍情形，面積約為 1.9 公頃，範圍明確，占用戶約 137 戶，戶籍人數約 360 人，基於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牆殘蹟保存維護與修復之重要性，此範圍公有地回復公用，改善本區域環境，文化局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p>

				<p>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處理目前遭占用的情形，清查地上改良物年份、面積與材質，給予民衆合理的補償或救濟。</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建立完善制度，延續世大運熱潮。

辦法：這次世大運讓大家看到我們體育選手的能力，或許在自家場地可以更盡情的表現，但是如果市府能有一個更完善的培訓制度，更合理的資源分配與使用，相信我們的體育成績可以更好，更重要的，這是團結國家的重要元素，絕對值得政府投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720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 第 45 號	黃議員柏霖	建立完善制度，延續世大運熱潮。	體育處	一、本市平時積極投入體育運動資源，致力於完善運動選手照顧工作，說明如下： (一)建立選拔培訓制度與資源投入：105 年底即啓動 106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優秀選手選拔及培訓工作，投入 600 萬培訓經費，且成立選拔及培訓小組，於平時培訓期間前往訪視、慰問，深入瞭解本市運動代表隊訓練情形。 (二)完善後勤資源：105 年起與小港醫院共同建立運動傷害防護照顧制度，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平時訓練受傷可優先至小

港醫院接受聯合醫師群的診治，且更於 106 年首次成立運動醫療服務團，比賽現場派駐運動防護員及醫療設備隨時照顧選手。

(三)完善獎勵制度：本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包含國際競賽、全國（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與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金，本市運動選手及教練可依辦法申請獎助金。

二、本市持續營造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出以下精進對策：

(一)完善選手培訓資源：除了針對成績優秀選手核發獎助金及既有的參賽培訓經費外，將研擬提高培訓經費，並鼓勵代表隊移地訓練或聘請國外優秀教練指導。

(二)照顧優秀選手：研議提供優秀選手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平時訓練時無後顧之憂，同時研擬菁英選手職涯規劃，使獲獎選手得以持續訓練並輔導基層向下扎根。

(三)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有效銜接：盼從學校體育扎根，積極爭取專任運

				<p>動教練員額，擴增基層選手數量，有效向上輸送優秀選手，建全競技運動金字塔型體系。</p> <p>(四)運動科學與醫療防護輔助：除與醫院合作提供代表隊運動防護體系，規劃引進運動科學輔助菁英選手訓練，並持續爭取場館新整建經費優化競技場館及設施。</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面對 AI 時代，做好因應準備。

辦法：請市府在因應 AI 時代，應該提出前瞻性及建設性之教育方針，以及產業發展因應方法，只要用心面對與因應，人腦還是有無法被取代的部分；其實，在 AI 時代來臨，相信對於各行各業都有一定的挑戰，因此不管是教師，還是其他，都要有自我充實的準備，才不會被淘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037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46 號	黃議員柏霖	面對 AI 時代，做好因應準備。	教育局	一、綜整 AI 於教育將可衍生出的五大主要應用：個性化學習、自動化輔導、智能測評、模擬和遊戲化教學平台、教育決策。 二、教育局於 106 年以「啓動跨域新思惟、孕育智能 AI 人才」爲主軸，正式推出「E-Game 平台-史丹島」，提供全新的人工智慧程式學習模式，以培育學生建立國際視野與資訊能力，來面對未來 AI 時代的挑戰。 三、配合前瞻計畫，教育局規劃結合 AI 人工智慧，整合數位管理器，導入 AR、VR 及機器人教學等相關設備

				<p>，推廣本市創新教學普及，發展學校校本資訊課程。</p> <p>四、另外教育局亦將持續嘗試導入新教育科技、平台及服務，如自主學習平台、AR/VR、機器人、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鼓勵產官學研合作，進行各式教學實驗，以因應 AI 時代來臨。</p> <p>五、面對 AI 來臨時代，教育局針對各類新教育科技，進行各項教育革新，但科技始於人性，因此教師是否具有面對 AI 時代所需相關知識及技能殊為重要，為此教育局將與臺灣產學策進會、產業及學界合作辦理種子師資培訓營，激活學界新知，促進 VR 教育向下紮根。</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落實營養午餐檢驗，保障學童飲食安全。

辦法：爲了提升孩童對營養午餐的食用量，減少剩食，並且保持餐點的健康美味，提議在沒有餐廚的學校，每間教室設置保溫餐檯，以提供中小學生溫暖熱食，促進食慾，而且會比吃冷飯菜好消化，尤其冬季，飯菜總是冷得快；亦可減少保存與運送過程中的二次污染。

學校如何將食育、農事體驗、環境生態教育，融入學童的飲食與教育之中，農業與教育單位又如何攜手合作，導入地產地銷、友善食材，進一步支持在地經濟。校園午餐不僅僅是國民健康與食品營養的議題，更可積極結合有機農業、地產地消、節能減碳與公平貿易等訴求與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720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47 號	黃議員柏霖	落實營養午餐檢驗，保障學童飲食安全。	教育局	一、市府強化學校午餐食材把關機制乙節： (一)跨局處聯合稽查：爲保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與健康，本府教育局不定期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秘書處消保官辦理跨局處食安聯合稽查，自 106 年 2 月起至 10 月完成訪視本市 246 校自設廚房及 8 家團膳業者，稽查執行率達 100%。 (二)源頭管控食材：由衛生

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本權責控管源頭產地之食材，倘有不符或混充標章移請農政單位及衛生單位依法裁處，由權責單位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及輔導源頭正確用藥。

二、減輕學校午餐執秘工作負擔乙節：

(一) 105 年針對大旗山區未達 40 班以上學校，以行政區域午餐供應整合的方式增置 10 名營養師，減輕教師兼任午餐業務的負荷，也藉由專業人力的增加，為午餐安全把關。

(二) 設置網路版的午餐管理系統，方便學校午餐執秘完成菜單的開立並簡化食材登錄平臺上傳的文書作業。

三、有關校園午餐鬆綁價格乙節：

(一) 為使學校午餐費用支出更加靈活，本府教育局規劃支出固定比例調整為範圍區間之合宜性，使學校依不同屬性，因材施教。

(二) 本市自 105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收費基準為國小 40 元、國中 43 元及高

				<p>中 45 元，另授權學校經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得於減少 4 元至增加 4 元幅度間調整。</p> <p>(三)為保障學校午餐之品質及廠商合理成本、健全學校營養午餐收費規範，研議以 2 年為一周期，定期檢討學校午餐收費價格。</p> <p>四、食育、農事體驗、環境生態教育融入學童的飲食教育乙節：</p> <p>(一)結合民間資源：結合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社區大學、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文教基金會等民間資源，挹注業界專業知能，協助學校因地制宜發展食農教育。讓學生藉由親自動手無毒栽種，體驗從農場到餐桌，建立學童吃在地、吃當季的觀念。</p> <p>(二)本府教育局與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本府環保局合作辦理作物栽種體驗補助，協助辦理校園作物栽種。</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扎根基層體育強化體育班發展。

辦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719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48 號	陳議員政聞	扎根基層體育強化體育班發展。	教育局	一、本市目前計聘任教練 107 人於體育重點發展學校服務，致力培育基層競技運動人才。 二、教育局為照顧本市優秀退役選手，在 105 年全國運動會後，甄審 6 名約聘運動教練（項目為擊劍、排球、游泳、舉重、自由車、空手道），106 年遴選 4 名專任運動教練（項目為空手道、田徑、女子壘球、手球），107 年將再遴選 4-5 名專任運動教練。 三、教育部正規劃各縣市政府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人力可行方案，教育局將持續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以延攬本市優秀選手或人員擔任運動教練，扎根本市基層體育。 四、教育局為落實體育班精緻

				<p>化政策，建構理想金字塔型三級學校體育班架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成立體育班輔導訪評委員會，每年辦理體育班輔導訪評，通盤檢視本市體育班實施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倘有違反體育班設立目的或實施成效連年低落未見改善之體育班，將經體育班增刪減審查委員會核予停招或減招，強化本市體育班根基。</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增加岡山地區文藝展演。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73008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 第 49 號	陳議員政聞	增加岡山地區文藝展演。	文化局	本府文化局對於各區藝文資源與活動的分配，相當重視，每年度下半年均辦理重要的藝文活動庄頭藝穗節，提供北高雄及偏區鄉親欣賞藝文的機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囡仔戲、音樂會、庄頭豫劇等，將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平衡本市藝文資源，106 年度總計共辦理 41 場次，參與人數共 35,580 人次，於岡山地區共辦理 2 場次，106 年 10 月 7 日 19 時 30 分假岡山區協和宮辦理庄頭歌仔戲《鬼菩薩》，106 年 11 月 12 日 19 時 30 分假岡山區壽天宮辦理庄頭音樂會《懷舊·經典·金曲之夜》，合計總參與人數約為 2,100 人。此外，文化局為辦理「藝術駐市」進行藝術教育推廣，每年

				<p>度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高雄市，已辦理第 11 年，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7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辦 10 場學生教育專場演出，超過 6 千名高雄市非都會區的國中小學子免費欣賞「雲門 2」演出，包含岡山區兆湘國小及壽天國小亦前來參與，親身體驗表演藝術廳堂氛圍，並紮根培養藝術人口。</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發展橋頭糖廠為北高雄文創基地。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07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50 號	陳議員政聞	發展橋頭糖廠為北高雄文創基地。	文化局	一、「橋仔頭糖廠」為同時具備古蹟及文化景觀雙重身份的文化資產，代表台灣製糖產業的獨特發展歷程及週邊人文自然環境的互融發展。其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工務局、捷運局及興糖福德祠管理委員會，管理人為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及興糖福德祠管理委員會。 二、糖廠園區總面積近 26 公頃，目前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保存區及行政區，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橋仔頭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糖廠活化利用及周邊土地整體規劃評估與開發策略，包括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土地開發綜合規劃方

				<p>案、及整體開發計畫協調作業等，期望結合現有廠區、舊宿舍、五分車及周邊地區資源與特色，擴大與提升糖業文化園區之整體經營，該作業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p> <p>三、有關發展文創園區一項，因橋頭糖廠於地點、文化內涵、歷史背景都適合做為文創園區之發展，亦適合各種文創產業的多元發展面向，未來將引導台糖公司配合市府政策，逐步將文創園區的規劃落實在橋頭糖廠內實踐。</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相關預算，建構本市更友善的幼托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19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51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相關預算，建構本市更友善的幼托環境。	教育局	<p>一、為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106 年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訂定「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工作項目，本市積極爭取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獲核定經費計 6 億 6,012 萬元，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85% 計 5 億 6,102 萬元、本市自籌 15% 計 9,910 萬元，新建 10 所前瞻幼兒園。</p> <p>二、本市 10 所前瞻幼兒園均為獨立幼兒園，分布於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岡山區及大社區，未來將結合教育部「新建幼兒園園舍作業規範」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p>

				<p>屬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創意遊戲設施設計準則」，營造以幼兒為主體的空間環境，實質提升幼兒園空間環境之質與量。</p> <p>三、本市 10 所前瞻幼兒園預計於 109 年開園招生，合計開設 78 班(含 2 歲專班 20 班、3-5 歲班 58 班)，提供 2,060 名幼生入園機會，俾符合市民期待。</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檢討總量管制之學校狀況，改善管制狀況，改善學童就學之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031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5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檢討總量管制之學校狀況，改善管制狀況，改善學童就學之品質。	教育局	<p>一、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品質，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訂有「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要點」，透過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區分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以均衡區域發展，妥善分配教育資源。</p> <p>二、每年教育局依學校所提申請，審查控管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近年管制學校改分發人數漸緩，惟國小部分因 107 學年度適逢新生肖屬龍，學齡人口數較高，共計 13 所國小列為總量管制學校；國中部分總量管制學校由 105 學年度 18 所逐年遞減</p>

				<p>至 107 學年度 16 所。</p> <p>三、本府教育局將考量區域學齡人口數、校地面積及校舍空間等因素，近期將會著手進行研修上開要點，期能透過適當規劃學校規模，以使教育資源能妥善運用並發揮最大效益。</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改良精進化特教及各項評鑑，除應行政減量外，也應納入家長和學生的訪談考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006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53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改良精進化特教及各項評鑑，除應行政減量外，也應納入家長和學生的訪談考評。	教育局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p> <p>二、本府教育局依據上述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核定「本市 105-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線上評鑑也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傳完成，預訂於 107 年 5 月召開結果討論會及增加受評教師線上回應機制，作為研訂本市 108-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的參考。</p> <p>三、上述本市 108-109 學年度</p>

				<p>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計畫，本府教育局規劃於 107 學年度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研訂指標，屆時將再針對指標簡化及納入家長和學生的訪談考評進行檢討，除應行政減量外並兼具評鑑的效度。</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研議將公立幼兒園比例從 33% 提升至 40%。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719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54 號	何議員權峰	研議將公立幼兒園比例從 33% 提升至 40%。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106-109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依據各行政區公幼設園量比、公幼可招人數比、公幼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比及公幼招生率等指標，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名幼兒入園機會，預估 109 年公共化供應量將成長至 33%，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
- 四、本府教育局依上開指標，持續評估各行政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需求，目前需優先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之熱區為林園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小港區及左營區，本府教育局將積極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及市府閒置空間，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基本設置條件（3 個班級、5 間教室），即優先規劃

				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積極爭取職棒球隊進駐高雄，並成立城市棒球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720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55 號	何議員權峰	積極爭取職棒球隊進駐高雄，並成立城市棒球隊。	體育處	一、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目前共有四支球隊參與，包括富邦悍將、Lamigo 桃猿、中信兄弟、統一 7-ELEVEn 獅，分別認養新北、桃園、臺中及臺南球場，本市將積極爭取現有職棒球團或未來可能加入職棒球團進駐澄清湖棒球場，發揮場館最大效益。在職棒球團尚未進駐前，本市持續主動積極與現有球團洽談合作，提供澄清湖棒球場使用優惠及活動協助等行政資源，建立互惠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棒球運動，活化場館經營，造福在地球迷。 二、本市積極鼓勵民間企業成立社會棒球隊，聘任本市現役或從職棒退役之棒球選手，盼企業踴躍投入棒

				<p>球領域，創造與延續本市棒球選手運動生涯與發展。現階段成棒隊伍共計 8 隊，有臺灣電力棒球隊及高雄綺麗珊瑚成棒隊（業餘成棒甲組社會球隊）、國訓藍白 2 隊以及其他甲組成棒隊伍，為能扶植與整合本市轄內成棒甲組球隊，規劃接洽球隊辦理球員之在職訓練，強化本市成棒發展以及球員實力；同時，號召球隊規劃基層棒球之推廣，讓球員之技能轉化為知能，逐步培養球員指導能力，期後續能投入教練領域，延續棒球之運動生涯。</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改善鼓山區農 16 文中小 26 學校預定地簡易棒球場，重視基層棒球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018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56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改善鼓山區農 16 文中小 26 學校預定地簡易棒球場，重視基層棒球環境。	教育局	本案教育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補助學校簡易棒球場進行球員休息室及器材放置室必要設施建置，補助金額 53 萬 441 元，以提供學校棒球隊更優質的訓練環境。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場域規劃，建請相關單位將社區需求納入規劃之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720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57 號	簡議員煥宗	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場域規劃，建請相關單位將社區需求納入規劃之中。	教育局	<p>一、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現況說明：</p> <p>(一)成立年度：民國 50 年 8 月。</p> <p>(二)校地面積：46,329 平方公尺（國有地 46,326 平方公尺，市有地 3 平方公尺）。</p> <p>(三)校舍建物：(如附表)</p> <p>(四)遷校時間：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校區。</p> <p>二、中山國小舊校區活化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18 日、25 日及 2 月 2 日分別邀集相關局處暨本市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綜合相關局處需求與各方意見，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5 年度完成活化先期評估作</p>

				<p>業。</p> <p>三、本府研考會、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9 月 9 日、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由衛生局朝設置長照服務設施作為規劃方向，截至 106 年 11 月止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因原址辦公大樓重建，因此協調中山國小舊校區第一棟忠孝樓整棟校舍作為其臨時辦公室使用，借用期限 3 年，第四棟和平樓由教育局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使用，其餘仁愛樓及信義樓二棟校舍由衛生局研商媒合其他單位朝長照方向活化使用。</p> <p>四、本府將持續協調各機關單位需求，積極活化利用，兼顧本府政策及社區需求。</p>
--	--	--	--	--

樓名	教室間數	年代 (民國)	屋齡 (年)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忠孝	36	72	32	8,212
仁愛	40	73	31	7,993
信義	28	80	24	5,874
和平	21	80	24	4,315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協助鼓山區鼓岩國小棒球場增設防護網，保障學校師生與未來日照中心長者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58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協助鼓山區鼓岩國小棒球場增設防護網，保障學校師生與未來日照中心長者安全。	教育局	本案教育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補助學校簡易棒球場設置安全圍網，補助金額 174 萬 2,646 元，以提供學生更安全的訓練環境。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教育局依據「校長候用人員商借試辦計劃」徵調候用校長至局歷練，俾維護現有借調教師回任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031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59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教育局依據「校長候用人員商借試辦計劃」徵調候用校長至局歷練，俾維護現有借調教師回任權益。	教育局	查「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應至教育局行政實習，以一年為原則」，另查「高雄市 106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應至教育局行政實習，以 1 年為原則」。鑑此，106 年度所錄取 27 位候用校長已於 106 學年度進行行政實習，教育局未來亦將持續規劃候用校長行政實習或行政協助事宜，以增加渠等人員行政歷練。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體育處針對陽明網球中心 ROT 案，納入敦親睦鄰回饋項目，並保障在地選手訓練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719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6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體育處針對陽明網球中心 ROT 案，納入敦親睦鄰回饋項目，並保障在地選手訓練之權益。	體育處	一、陽明網球中心民間自提 ROT 促參案民間申請人（新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提送規劃構想書予體育處，體育處於 10 月 27 日辦理公聽會，並於 11 月 10 日依據申請人所提送之規劃構想書召開初審會議，經出席審查委員評選決議，該民間申請人為未不合格；體育處後續將重新辦理政策公告、公聽會及初審會議等促參程序，續行相關促參作業。 二、有關敦親睦鄰回饋項目及選手訓練權益等重要事項，體育處皆會納入後續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之評選項目，以保障及維護選手、民衆之使用權益。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體育處多加透過《促參法》，鼓勵民間參與體育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719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6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體育處多加透過《促參法》，鼓勵民間參與體育建設。	體育處	一、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降低市府財政負擔，體育處於 105 年起向中央財政部申請補助辦理促參案前置作業費用，財政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現於招商準備階段，預計於 107 年 3 月辦理公告招商；106 年 1 月 26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及「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前案目前重新辦理政策公告，預計於 107 年 3 月辦理公聽會，後案刻正辦理先期計畫書報府核定，預計於 107 年 1 月開始辦理招商準備事宜。

				<p>二、未來將持續評估辦理運動場館促參委外案，藉由民間資源挹注，改善本市運動環境。</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體育處針對本屆全運會成績衰退進行檢討報告，並計畫於兩年後之賽事研擬奪牌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719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62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體育處針對本屆全運會成績衰退進行檢討報告，並計畫於兩年後之賽事研擬奪牌目標。	體育處	一、106 年全國運動會由宜蘭縣承辦，本市代表隊無上屆（104 年）之在地優勢，其中跳水（6 金）、舉重（6 金）、羽球（2 金）、保齡球（3 金）的金牌數都超出賽前的預估數；田徑（5 金）、柔道（3 金）、拳擊（2 金）、現代五項（2 金）及高爾夫、跆拳道、帆船、女子壘球等各 1 金均達到賽前預估奪金數，表現可圈可點。游泳獲 10 金、射擊（3 金）、擊劍（3 金）、桌球（2 金）、排球與沙灘排球（1 金）、體操（1 金）、空手道（2 金）等都較比賽前預估少拿 1 至 2 金，另鐵人三項、曲棍球、自由車、水球、馬術等這屆都未得金。總體

歸納此次總成績不如預期有選手來源斷層及資源有限二大主因，刻正虛心檢討廣納建言。

二、教育局及體育處已進行全盤檢討，未來將持續加強基層紮根、行政支持、社會資源募集，搭配專業訓練，希望能改善硬體設施、爭取培訓經費及人力、健全選手照護措施。另外針對表現不如預期之單項，目前亦陸續召集教育局、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共同討論各運動種類遭遇之問題及困境，並藉此了解公務部門能提供之協助及資源。此外，持續積極營造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出以下因應策略：

(一)完善選手培訓資源：除針對優秀選手核發獎助金及既有的參賽培訓經費外，將研擬提高培訓經費，鼓勵代表隊移地訓練；另期盼吸引更多國營事業及在地公司挹注資源於體育項目。

(二)照顧優秀選手：研議提供優秀選手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平時訓練時無後顧之憂，同時研擬菁英選手職涯規劃，使獲

				<p>獎選手得以持續訓練並輔導基層向下扎根。</p> <p>(三)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有效銜接：盼從學校體育扎根，積極爭取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擴增基層選手數量，有效向上輸送優秀選手，健全競技運動金字塔型體系。</p> <p>(四)運動科學與醫療防護輔助：除與醫院合作提供代表隊運動防護體系，規劃引進運動科學輔助菁英選手訓練，並持續爭取場館新整建經費優化競技場館及設施。</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強閒置教室之活化使用，積極朝向與長照、公托、社福等方向進行結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0722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63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加強閒置教室之活化使用，積極朝向與長照、公托、社福等方向進行結合。	教育局	<p>一、為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規定，活化用途包括銀髮照護、公幼托育、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遊學實驗、樂齡學習、青年創業、藝文展演、其他教育相關等多元管道。</p> <p>二、配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 2.0、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表揚配合國家政策釋出空間之學校，積極鼓勵閒置空間釋出活化。</p> <p>三、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活化作</p>

為銀髮照護、公幼托育等用途使用，說明如下：

(一)銀髮照護：大同國小及鼓岩國小共計提供 38 間閒置教室，活化面積為 2,625 坪作為日間照護中心使用。

(二)公幼托育：共計提供 52 間閒置教室，活化面積為 2,200 坪。

1.新興國小及九如國小兩校，提供 8 間教室活化作為公共托嬰中心。

2.愛群國小提供 10 間閒置教室活化作為自治育兒資源中心。另本府教育局預定與本府社會局合作，媒合旗津國中、大華國小、觀音國小等 3 校之校園閒置空間作為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托育資源中心。

3.蚵寮國中、大寮國中、翠屏國中小、民族國小、光武國小、新民國小九校共計提供 34 間閒置教室，活化作為非營利幼兒園。107 及 108 學年度預計將有鳳山國小、右昌國中、忠孝國中、小港國中、前鎮國中、龍華國中、正興國

			<p>中、橋頭國中、立德國中、中崙國小、七賢國小、岡山國小、英明國中、鹽埕國小、大義國中、龍華國中 16 校，提供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p> <p>四、配合長照及幼保公共化政策，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作爲銀髮照護及公幼托育等用途使用。另本府教育局業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規定研訂「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合併或停辦辦法」，該辦法第 7 條規範學生總數不滿 50 人，並且轉型或發展教育特色情形不佳之國中、小，由主管機關評估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執行結果，認爲的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性，將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本市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爲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教職員工生將依相關配套措施辦理，併、廢校之後所遺留之閒置空間將依本市空間活化實施要點，積極活化原校園空間功能及定期檢視其利用情形。</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強學童交通安全宣導，並於學期間安排相關教學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60724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64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加強學童交通安全宣導，並於學期間安排相關教學課程。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長期以來相當重視交通安全教育，每年均向交通部申請經費，針對學生、教師、導護志工及高齡者規劃競賽、體驗活動、研習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並針對機車事故防制、防酒駕、高齡者事故防制、大型車安全、行人安全、自行車安全及各項交通安全法規暨注意事項等向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務求交通安全正確觀念向下扎根。</p> <p>二、為充實交通安全教學資源，本(107)年度，教育局除持續辦理各項年度性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更籌措經費辦理「研製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輔助教材計畫」，藉由交通安全互動式</p>

				<p>桌遊教材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引導其進一步了解交通安全觀念。</p> <p>三、此外，各級學校亦持續將交通安全議題融入健康與體育、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相關學習領域，並結合創世基金會、警察局交通大隊、監理所等單位，於家長座談會、校慶等集會時機及彈性課程到校宣導交通安全，並透過學校網頁、跑馬燈、校園佈告欄或大型LED看板等管道宣導，藉由融入式教學及病毒式宣導，讓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時時刻刻皆能接觸正確交通安全觀念。</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妥善安置因見城計畫須搬遷的民衆。

辦法：請市府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65 號	陳議員玫娟	妥善安置因見城計畫須搬遷的民衆。	文化局	<p>文化部核定本府所提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計畫」，其中東門子計畫內包含眷村文化館段城牆殘蹟指定、修復與維護，舊城城牆完整性將大幅提升，對見城計畫而言，具有指標性意義。</p> <p>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城峰路、勝利路與長達 443 公尺古蹟城牆之間的公有土地長年遭到占用、倚城牆私建屋舍情形，面積約為 1.9 公頃，基於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牆殘蹟保存維護與修復之重要性，此範圍公有地回復公用，本府文化局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於 106 年 11 月開始辦理查估，對地上占用建物給予合理的補償或救濟。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亦會注意其需求，並協調本府相關局處，提供諸如社會住</p>

				宅、中低收入戶補助等申請之協助。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案由：為擴大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參與與廣納建言，請市府修正「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委員名額的規定，增加民間團體代表（家長部分）參與人數或比例。

辦法：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關於性平委員中家長委員名額之作法，儘速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家長代表人數或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0722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66 號	陳議員麗娜	為擴大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參與與廣納建言，請市府修正「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委員名額的規定，增加民間團體代表（家長部分）參與人數或比例。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將於 107 年 6 月底前，邀集各團體（含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校長團體等）會商，透過聆聽與對話凝聚共識，以推動及督導本市建立「尊重差異、實踐多元」之性別平等教育。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案由：為提升本市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力與強化身心健康，請教育局研議推動「零時體育計畫」。

辦法：請教育局參考本案提及相關計畫，召集有關之專家學者與師生代表等進行討論交流，並具體研議實施「零時體育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022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67 號	陳議員麗娜	為提升本市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力與強化身心健康，請教育局研議推動「零時體育計畫」。	教育局	<p>一、為推廣普及化運動，強化學生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修正以及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積極宣導各級學校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目前本市計有高中 17 所、國中 56 所以及國小 209 所，每週皆已安排領域課程進行前之晨間動態活動，有關零時體育計畫精神已具備初步推動成效。</p> <p>二、本府教育局將廣續於校長會議以及學校主管會議積極宣導「零時體育計畫」</p>

				<p>，並於本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及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安排相關專家學者到場專題演講；另邀請本市推動「零時體育」成效顯著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鼓勵各級學校共同推動。</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為因應明（107）年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正式啓用，建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立即展開行銷及相關配套措施，俾使該中心屆時得以順利運作。

辦法：

- 一、要求中央增編行銷預算，藉由多元行銷方式，以全球化行銷，達到預定營運目標及充分利用場館。
- 二、積極接洽世界級藝術家參訪、表演，激發國際藝文交流。
- 三、為有效管理及減少管理成本，市府文化局進駐衛武營園區，衛武營藝術中心副首長應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
- 四、2018 高雄年曆以衛武營為主題，為加強國際行銷，可加印精緻英文版。
- 五、配合推出觀光行程，除建築導覽外，開幕前亦可開放室內參觀動線的可能性。
- 六、為迎接衛武營開幕，中央和地方各局處應全數動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73004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68 號	郭議員建盟	為因應明（107）年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正式啓用，建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立即展開行銷及相關配套措施，俾使該中心屆時得以順利運作。	文化局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屬於文化部的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台中歌劇院、國家交響樂團、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之一，相關開館經費及人事都已編列且執行中。關於開幕及後續行銷工作，已有專業的行銷人員及團隊入駐、執行各宣傳

				<p>行銷事宜。</p> <p>二、本府文化局與衛武營之間持續保有良好溝通管道，期待讓衛武營的啓用，成功再造高雄的文化新地標。</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將防震頭套落實到高雄市各大國小。

辦法：發放防震頭套給各國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0724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69 號	童議員惠珍	將防震頭套落實到高雄市各大國小。	教育局	<p>一、目前本市有使用防災頭套學校計有六龜國小等 33 所國中(小),購買約 6,000 頂防震頭套,上述學校多數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校建置計畫經費購買,除援中國小今年擔任高雄市 2017 際防災嘉年華活動實兵演練學校,由高雄大學協助購買防災頭套。</p> <p>二、本市所使用防災頭套計有兩種,一種為六龜國小所研發之頭套,其頭套填充物約 4-5 公分厚,擁有較佳抗掉落物能力,惟單價較高每頂成本約 450 元,第二種為目前部份縣(市)政府發放給國小一年級入學校新生使用之頭套,其市售價格約 100 多元,對於防護掉落物功能性較差,僅能防護掉落之玻璃</p>

				<p>及較輕之雜物。</p> <p>三、教育局榮譽督學黃龍泉表示，教育部於 11 月份召開 107 年防災校園建置經費審查會議中討論防震頭套是否繼續給予購買，與會委員表示市售防震頭套材質不一，抗掉落物功能性較差，建議將防震頭套列入非必要性購買之防災物品。</p> <p>四、教育局防災輔導團研發防災桌墊，並發送六龜國小試用，桌墊可放置於桌上，桌墊正反面印有防災警語及資料，在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取用，對摺後與防震頭套效用相同，抗掉落物能力更佳，建議可推廣使用。</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為維護校園設施，建請編列預算，確保使用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73021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70 號	翁議員瑞珠	為維護校園設施，建請編列預算，確保使用安全。	教育局	一、本市所屬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依「教育部校舍耐震資訊網」調查結果，共有校舍 2,227 棟，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共 1,432 棟老舊校舍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進一步經詳細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一)需補強計 549 棟，已補強 364 棟、尚未補強 185 棟(已獲國教署核定 106-108 年度分年補助 67 棟、62 棟及 56 棟)。 (二)建議拆除計 103 棟，已拆除 43 棟，已核定拆除 60 棟(含拆除重建 52 棟)。 (三)經費來源：依校舍耐震評估係數高低，積極爭取「教育部 106-108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補助，並配合自籌配合款。

1. 98-105年已執行經費51億1,059萬元。

2. 106年執行10億6,093萬元。

3. 107-108年預計執行21億1,968萬元。

4. 綜上，改善總經費計78億1,861萬元。

二、教育局針對學校建築工程、零星工程或設備需求，每年均編列預算並配合中央補助款支應，學校可依其需求提報教育局專案審查，並依各校需求之急迫性等因素核定補助。

三、有關協助本市學校待整修跑道整建乙節，教育局業於105年通盤調查學校PU跑道狀況如下：(如附表一)

(一)教育局業請有整修需求之學校評估規劃，相關申請補助流程如下：

1. 倘跑道未達年限或須局部修繕者，經教育局邀請專家會勘後，將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及專家建議擬定修繕計畫，報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2. 倘跑道已屆使用年限不堪使用，教育局將

				<p>協助學校函送相關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全面整修經費補助。</p> <p>(二)教育局補助學校 PU 跑道整修規劃如下，預計 108 年將破損嚴重跑道整建完畢。(如附表二)</p>
--	--	--	--	---

表一

破損嚴重	堪用	良好	合計
60 校	131 校	65 校	256 校

表二

年度	補助校數	補助經費
105 年	14 校	4,335 萬 7,856 元
106 年	13 校	4,950 萬 5,056 元
107 年	17 校	約 6,600 萬元
108 年	16 校	約 6,200 萬元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右昌國民小學改善及擴充教學環境設備。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722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71 號	陳議員玫娟	右昌國民小學改善及擴充教學環境設備。	教育局	本市楠梓區右昌國小全校班級數 66 班，已逐年汰換 5 班課桌椅，該校依校內需求自 106 學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汰換課桌椅。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協助龍華國民中學建置數位 IP 化校園廣播系統。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014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72 號	陳議員玫娟	協助龍華國民中學建置數位 IP 化校園廣播系統。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0637879700 號函送龍華國中「106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數位 IP 化校園廣播系統」計畫書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2290 號函回復前揭計畫將錄案研議</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關注本案計畫的審查進度，積極協助爭取中央補助。</p>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案由：檢視全市偏鄉山區學校是否處於危險、斷層地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0725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73 號	羅議員鼎城	檢視全市偏鄉山區學校是否處於危險、斷層地帶。	教育局	一、依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顯示資料，目前本市所屬偏遠地區學校處於地震（荖濃國小、新發國小、寶來國小及旗山國小）及坡地（六龜高中、桃源國中、那瑪夏國中、民生國小、建山國小、桃源國小、樟山國小【含復興校區】、寶山國小及小林國小）危害學校計 13 所。 二、教育局為提升上述學校災害防救能力，已協助學校向教育部申請「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經費，並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基礎設置。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案由：黃埔新村加入原住民元素，找回眷村味。

辦法：找回具有文創能力原住戶，豐富黃埔新村的內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07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 第 74 號	陳議員粹鑾	黃埔新村加入原住民元素，找回眷村味。	文化局	本府文化局辦理「以住代護」計畫旨在解決搬遷後之空屋閒置導致屋況逐漸損壞問題，該計畫申請對象並未設限，不但歡迎眷村人回娘家，也歡迎原眷村或其他眷村，以及對眷村有熱情，想投入眷村延續成為新住民的民衆，都可以申請。黃埔新村自 103 年開辦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以來，已媒合 65 戶新住戶進住黃埔新村，住戶各有專長，不只有藝術創作，還有舞蹈、攝影、木工、老屋修繕、編織、藍染、皮革、劇場、桌遊、手工皂、建築、音樂、烘培等各式人才進行居住與創作，未來亦將持續推動以住代護計畫，吸引更多人才進住。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全面通盤檢討文化創意園區營運問題癥結、活化閒置空間、人力資源檢討、各項活動效益等，提出財務平衡書或改善計畫，突破困境注入文化新活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文駁字第 10730090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教育類第 75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全面通盤檢討文化創意園區營運問題癥結、活化閒置空間、人力資源檢討、各項活動效益等，提出財務平衡書或改善計畫，突破困境注入文化新活力。	文 化 局	高雄市政府為推廣各項藝文政策及文化創意產業，爰 101 年 3 月 15 日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為進一步提升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營運效能，迄 106 年已陸續增納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藝術特區、鳳儀書院及旗山車站等園區，冀期經由基金財務統整，各園區相互支援發展，強化基金整體運作並健全財務管理。文創基金各園區歷經數年耕耘，已成功成為高雄觀光旅遊及藝文參觀必到據點，亦為周邊地區帶來明顯經濟發展、文化復興、社區改造等層面之影響。 近年因外部環境丕變，如經濟景氣、藝文展覽市場體質轉變等不利因素衝擊，加上文創基

金本身肩負重要文化政策責任，雖致園區營運成長趨緩，然為高雄帶來可觀的效益，包含帶動週邊觀光效益如就業人口及總體經濟產值增加、建立青年文創及展演平台、透過駐村業務與國際接軌等（目前已有阿根廷、韓國釜山、日本橫濱駐村單位進行藝術家交流等事宜），成功推廣城市形象。

惟為突破園區營運瓶頸，爰就困境調整經營策略，以為因應。各園區為達成自償率提升及永續經營目標，將加強基金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策略，茲就開源節流措施概述如下：

開源方面，園區將透過異業合作、跨界聯盟方式，與商業團隊合作以增進園區實質收益，並串聯本局所轄園區館舍及各學校、社福團體，推出優惠門票方案，吸引更多民衆入園。此外，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更是開拓園區財源的重要管道。

節流方面，以最小成本獲取最大利益為原則，評估園區收支。妥善維護園區軟硬體設備，盡量減少維修、汰換率，並減少一次性使用的物品。人力方面，於維持一定的服務品質水準之原則下，服務人力力求精簡。行銷方面，除提高網路訊息露出與經營維護外，更善用

				<p>市府行銷管道資源，減少宣傳費用。此外，運用創新手法吸引更多客群注意，讓兼具互動性、趣味性、多元性之展演活動，讓民衆能有高 CP 值的心靈感受。</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建請文化局規劃高雄藝文展演空間場地協調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004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76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文化局規劃高雄藝文展演空間場地協調系統。	文化局	一、高雄重視藝文環境健全發展，尤近年積極推動文化建設，藝文展演空間日趨蓬勃，例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駁二藝術特區、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等，均由本府文化局直接管理，具良好溝通管道及場地協調系統，可視藝文特性發揮場館良好使用效益。另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標業已完工，後續將由電競產業、流行音樂關聯及海洋文化等創新產業進駐，考量「流行音樂中心」之經營深具市場性與專業性，爰由本府申請設立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經營管理。本府為該法人監督機關，相關制度規章及年度營運計畫等需報本府備查，且法

				<p>人組織肩負公共服務使命，受本府文化局編列預算補助，為政府執行公權力之一環，故流行音樂中心雖非本府直接管理，仍與本府間具有良好溝通協調系統。</p> <p>二、另有關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管轄，雖不屬本府所轄單位，唯本府文化局與衛武營場地管理單位業已建立暢通聯絡管道，必要時均可進行場地協調，俾提昇場館運用效益。</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建請文化局監督衛武營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進度，確保建設能如期完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725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77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文化局監督衛武營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進度，確保建設能如期完成。	文化局	衛武營及流行音樂中心主辦機關均為中央單位(文化部)，衛武營工程為文化部自辦興建及營運管理；另流行音樂中心工程係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執行本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興建完成則再交予本府文化局招商營運管理，目前文化部定期召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軟體暨硬體工作平台會議及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會議管控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等事項，本府亦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列為府管計畫，按月定期追蹤管控，以確保海音中心工程能如質如期完成。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活化改造福山國小蝴蝶館。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724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78 號	陳議員玫娟	活化改造福山國小蝴蝶館。	教育局	一、福山國小蝴蝶館位於校園偏遠的西北角落，原設計作為蝴蝶復育養殖的場所，因室內為硬鋪面及夏日室內高溫，不利於蝴蝶及其食草之生長，雖經簡易之修整，但仍受高溫及漏水之影響，使用度不高。 二、為協助該校活化改造蝴蝶園，本府教育局將請該校擬具蝴蝶館空間改造計畫，循預算程序協助學校改善。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建請廣設國小附設托育所（與幼兒園共設），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朝向托育平價化、普及化，提高托育數，增加投入職場人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0002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79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廣設國小附設托育所（與幼兒園共設），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朝向托育平價化、普及化，提高托育數，增加投入職場人力。	教育局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p>

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依據各行政區公幼設園量比、公幼可招人數比、公幼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比及公幼招生率等指標，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名幼兒入園機會，預估 109 年公共化供應量將成長至 33%，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

四、本府教育局依上開指標，持續評估各行政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需求，目前需優先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之熱區為林園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小港區及左營區，本府教育局將積極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基本設置條件(3 個班級、5 間教室)，即優

				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建請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一年級、增設英語村、國際學園，落實生活化英語，推動英語教育，培養國際人才基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0002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80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一年級、增設英語村、國際學園，落實生活化英語，推動英語教育，培養國際人才基礎。	教育局	「全球移動力」是未來人才之首要關鍵能力，為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儲備國家未來主人翁之英語能力，以適應世界潮流與國際化之趨勢，本府教育局推動英語教育具體措施如下： 一、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本市五福國小等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提供全市國小 5 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進行遊學體驗，另為擴大英語村服務對象及區域，旗山及蔡文英語村辦理英語視訊遠距教學，其餘英語村亦辦理鄰近國中合作到校協同教學。此外，寒、暑假期間各英語村皆辦理英語營隊；107 年度將開發英語村 AR/VR 互動教材、營造情境式英

語學習環境，落實生活英語教學。

二、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至 26 所國小進行英語協同教學。

三、推動外國大學教育實習合作：本府教育局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合作，104 年起每年春、秋兩季各有 3~4 位實習教師至本市國中小進行為期 8 週之教育實習，並辦理偏鄉英語文化體驗營等活動。目前亦積極與美國邁阿密大學及夏威夷大學接洽合作實習專案計畫。

四、試辦英語教學向下延伸：

(一)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英語課程自國小三年級起實施，如要試辦低年級英語課程需報請國教署同意。106 學年度本市計有 92 所國小經國教署同意試辦低年級英語課程，其中 2 年級試辦有 5 校，自 1 年級起試辦有 87 校。

(二)另依據國教署所訂「各縣市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施計畫報請備查注意事項」規定，試辦

				<p>英語課程向下延伸至低年級學校，現職英語教學合格教師應占 90% 以上（代理代課不超過 10%）。</p> <p>(三)本府教育局將籌組英語教育推動小組，依據本市師資、經費資源，研議自國小一年級實施英語課程可行性，並規劃試辦自國小附設幼兒園至國小辦理 k-6 沉浸式雙語教學，擇定英語師資充足學校，每週至少一堂沉浸式英文教學，並結合高雄學的概念，打造高雄學童兼具在地文史跨域素養及雙語能力，以達「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之市本願景。</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建請加強校園安全，於校園內普設監視器，建構完整通報系統，遏止校園霸凌與毒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70002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81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加強校園安全，於校園內普設監視器，建構完整通報系統，遏止校園霸凌與毒品。	教育局	<p>一、教育警政聯繫合作：每學期要求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恐嚇勒贖、鬥毆打架、藥物濫用、中輟生協尋，外人入侵及幫派侵入校園及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其支援任務範圍，並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p> <p>二、落實校園安全演練及通報：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要求學校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p>

			<p>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並依本府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p> <p>三、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104 年獲撥 420 萬元，完成強化 16 所國民中、小學監視系統；105 年亦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計 2,300 餘萬元，106 年則補助計國中 44 校及國小 103 校，合計 2,318 萬元，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並規劃持續每年依教育部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相關校園安全設施。</p>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教育局盤整本市各級學校校舍、教學設備、跑道及運動設施之老舊情形、現況及使用年限；並儘速依老舊程度與急迫性積極汰換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73028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82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教育局盤整本市各級學校校舍、教學設備、跑道及運動設施之老舊情形、現況及使用年限；並儘速依老舊程度與急迫性積極汰換改善。	教育局	一、本市所屬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依「教育部校舍耐震資訊網」調查結果，共有校舍 2,227 棟，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共 1,432 棟老舊校舍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進一步經詳細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一)需補強計 549 棟，已補強 364 棟、尚未補強 185 棟(已獲國教署核定 106-108 年度分年補助 67 棟、62 棟及 56 棟)。 (二)建議拆除計 103 棟，已拆除 43 棟，已核定拆除 60 棟(含拆除重建 52 棟)。 (三)經費來源：依校舍耐震評估係數高低，積極爭取「教育部 106-108 公

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補助，並配合自籌配合款。

1.98-105年已執行經費51億1,059萬元。

2.106年執行10億6,093萬元。

3.107-108年預計執行21億1,968萬元。

4.綜上，改善總經費計78億1,861萬元。

二、教育局針對學校建築工程、零星工程或設備需求，每年均編列預算並配合中央補助款支應，學校可依其需求提報教育局專案審查，並依各校需求之急迫性等因素核定補助。

三、有關協助本市學校待整修跑道整建乙節，教育局業於105年通盤調查學校PU跑道狀況如下：(如附表一)

(一)教育局業請有整修需求之學校評估規劃，相關申請補助流程如下：

1.倘跑道未達年限或須局部修繕者，經教育局邀請專家會勘後，將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及專家建議擬定修繕計畫，報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p>2.倘跑道已屆使用年限不堪使用，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函送相關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全面整修經費補助。</p> <p>(二)教育局補助學校 PU 跑道整修規劃如下，預計 108 年將破損嚴重跑道整建完畢。(如附表二)</p>
--	--	--	--	---

表一

破損嚴重	堪用	良好	合計
60 校	131 校	65 校	256 校

表二

年度	補助校數	補助經費
105 年	14 校	4,335 萬 7,856 元
106 年	13 校	4,950 萬 5,056 元
107 年	17 校	約 6,600 萬元
108 年	16 校	約 6,200 萬元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教育局補助各級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改善制度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0002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83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教育局補助各級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改善制度化。	教育局	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學校推展校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 二、另考量安全性與急迫性，學校於年度中提出各項資本門經費需求，經各主管科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後，教育局視需要召開「零星工程審查會議」就當

				次各校所提報之計畫，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文化局及文化專職機構積極規劃「博物館日」或夜間開館等相關活動及配套措施，促進市民參與藝文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0001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84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文化局及文化專職機構積極規劃「博物館日」或夜間開館等相關活動及配套措施，促進市民參與藝文活動。	文化局	<p>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轄下之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自 1977 年起訂定每年 5 月 18 日為「國際博物館日」，以提醒全世界的博物館凝聚力量，並鼓勵民衆認識博物館及積極參與支持。</p> <p>本府文化局持續積極響應文化部「國際博物館日」相關整合串聯活動，藉由全國性整合行銷露出，以提升本市博物館與文化館所之能見度。每年的博物館日，本市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及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等多處公私立博物館，皆積極參與並規劃辦理多項展覽、座談等活動，部分收費館所也響應推出 518 當日免費入館參觀或學生優惠票價入館等措施，不僅吸引民衆到訪參觀</p>

				<p>博物館及認識相關議題，也大幅提升市民參與藝文活動之意願。</p> <p>至於館所夜間開放部分，為便利民衆下班後前來欣賞優質的電影，高雄市電影館於每週二至週日開館至晚間 9 時 30 分；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於週二至週日上午 10 時開放至晚間 10 時，以服務更多廣大讀者；另外，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亦已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7 日期間，試辦每週六延長開放至晚上 8 時，提供民衆夜間參訪博物館的全新體驗。</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新聞局發行《高雄款》日文版本專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70002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85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新聞局發行《高雄款》日文版本專刊。	新聞局	擴增《KH Style》雙月刊版面，增加日文專刊(頁)： 一、發行特色 結合《高雄款》紙本雙月刊，以居住在國內的外籍人士及來台觀光的背包客等為對象，介紹本市人文特色。 二、內容優勢 (一)自 107 年起《KH Style》每期每份 4 大張，較 106 年增加 1 大張(增加 4 個版面)。增加 1 大張的 4 個版面，預計以日文呈現(2 篇報導，與英文同步)，採取類專刊方式編輯，可自《KH Style》中獨立抽取出來作為閱讀。內容上不僅以英文、日文呈現本市多元魅力，版面設計也更彈性活潑。

			<p>(二) 4 大張的英、日文版面配置，如下說明： 封面、封底，1-2 版、3-4 版、5-10 版、11-12 版、13-14 版（英文版，計 5 篇），6-9 版、7-8 版（日文版，計 2 篇，可獨立抽取閱讀）</p> <p>三、發行效益</p> <p>(一) 《KH Style》每期發行 1 萬份，107 年新增派送點高雄市議會 1 處（200 份），其他 9,800 份派送至機場（高雄、桃園、松山）、大眾運輸（高雄捷運、高鐵、臺鐵旅客服務中心）、駐台外事單位（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等）、大專院校語言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各藝文展演場所等，另有遊客下榻的 17 家觀光飯店及 40 家一般飯店，增加國內、外遊客接觸到本刊物，行銷本市。</p> <p>(二) 另，搭配網路及智慧手機閱讀興起，《KH Style》以電子報的形式同步上傳至本局網站、聯合新聞網電子報，並與中央社「Focus Taiwan」合作，授權圖文使用。</p>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針對新南向國家或城市開設海外專班。

辦法：請空中大學評估適合設置海外專班地點，並推動辦理設置海外專班，促進城市交流，落實新南向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空教字第 1070001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 第 86 號	高議員閔琳	針對新南向國家或城市開設海外專班。	市立空中大學	有關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高議員提案，本校回覆如下： 一、經查本府秘書處高雄市姐妹及友好城市網頁，新南向政策目標領域 18 國中，本市姐妹及友好城市計有越南峴港、菲律賓宿霧、澳大利亞布里斯本等城市。本校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與印尼華商經貿聯合總會李玉香總會長簽訂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合作將提供印尼台商及幹部量身訂做的遠距教學服務，滿足取得大學學歷和職場專業知識的需求；並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與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簽訂 MOU（交流合作備忘錄），以積極擴展本校學習資源，提供台商專業學習成長

				<p>的新平台。</p> <p>二、在國際合作交流方面，本校仍會持續與東南亞國家互動，並積極國際事務設置海外專班，目前本校已在越南胡志明市、同奈省及平陽省及河內市設置學習指導中心並辦理「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p> <p>三、未來，本校將再積極針對新南向政策領域所締結之姊妹市如越南峴港、菲律賓宿霧等城市積極發展推動新南向教育政策的策略聯盟，積極開辦海外專班課程、E 化智慧教室，進行跨國教學海外台商學習的最佳學習平台，繼續推動國際化教育交流並服務更多新南向政策目標的國家。</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重建東門古道。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02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87 號	陳議員玫娟	重建東門古道。	文化局	本府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左營鐵路地下化翠華路段施工監看疑似雙城古道遺跡露出會勘紀錄」建議待地下化工程完工後，上方後續綠化工程設計時，將古道遺址公園列入設置。105 年本府左營鐵路地下化後整體景觀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亦提出雙城古道遺址公園相關建議，提供基礎及細部設計參考。106 年本府水利局開始進行景觀工程基礎設計，當中亦納入雙城古道之相關展示。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與中央部會業務單位協助完成桃源區內勤和里、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建置有線電視與 NCC 網路改善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70001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教育類第 88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敬請高雄市政府與中央部會業務單位協助完成桃源區內勤和里、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建置有線電視與 NCC 網路改善案。	新聞局	一、有關提供桃源區民有線電視之服務，本府新聞局曾於 105 年 1 月 26、27 日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南國有線電視公司及相關工務單位分別至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現勘，請南國公司評估規劃佈線經營可能，經評估那瑪夏纜線附掛條件已成熟，故協助爭取通傳會（NCC）422 萬元補助經費，由南國公司先完成佈線那瑪夏區全區有線電視網路，於 106 年 3 月正式開播。106 年 5 月 9 日新聞局函請南國有線電視持續評估桃源區佈線可行性，經南國公司勘查回復，勤和至復興路段道路雖已開通，惟道路周邊設備（如：電

桿、邊溝) 尙未全面建置完成，尙難執行佈線工程。

二、爲保障民衆收視權益，新聞局已責成南國有線電視公司自行現勘，了解當地收視需求及規劃佈線施工事宜。經南國有線電視公司承諾，一旦該區里永久性道路修復、基礎建設設置完成，即著手評估並向 NCC 申請補助建置。新聞局將於 1 月底前邀集南國公司及貴席辦理會勘，並督導南國公司積極爭取中央「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經費，以利儘速提供該區里收視服務。

三、有關網路服務，本市桃源區屬 106 年網路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告全國各縣市 84 個偏遠鄉(鎮、市、區)之一，每年 NCC 均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辦理「村村有寬頻」計畫，公告指定語音通信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地區及服務提供業者。依據 NCC 106 年 11 月 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00454730 號公告，107 年度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不經濟地區(除南投

				<p>縣仁愛鄉、新竹縣尖石鄉及嘉義鄉阿里山鄉部分區域外) 提供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貴席垂詢有關該區網路建置之相關建議，本府將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評估辦理。</p>
--	--	--	--	--